



## 【论 文】

# 传统中国是一个帝国吗？<sup>1</sup>

[美] 欧立德 (Mark C. Elliott)<sup>2</sup>

在中国近年学术著作中，渐渐兴起一股以“帝国”指称二十世纪前中国的热潮。固然有很多原因令这潮流出现，其中最不可忽略的是，随着“中国崛起”后，使用“帝国”一词隐隐渗透出中国历史骄人成就的意味。在这里无法深入分析各种理据，但很明显的是中国学者及舆论界采用“帝国”一词指清朝以前的中国（或谓“传统中国”），出现了一种有别过去的规范。这新范式的出现不禁令我们思考一个根本的问题——传统中国是一个帝国吗？

现今我们看到的西文论著，都不假思索地使用“中华帝国”（Chinese empire）一词，并统称公元前 221 到 1911 年的中国为帝国时代（imperial age）。但对中国人来说，传统中国却不一定是大家心目中认定的“帝国”。只要随便问问，传统中国是否蕴含帝国含有的属性——帝国主义，对中国读者而言，这答案多是断然否定的。即使我们请教向来最愿意称大清国为帝国的清史专家，他们一般都会否认中国式的帝国带有侵略性的行径——无论清朝在开辟中国版图上有多大贡献。如果是这样，在概念上而言，好像“中华帝国”将是一个有别于一般意义的帝国，是一种带有“非帝国主义性质”的帝国。也就是说，“帝国时代”的中国，没有呈现典型“帝国”的特质。

在概念上及世界历史上，有这样的一种帝国存在吗？这个问题非三言两语可以处理。首先要厘清的就是“传统中国是不是一个帝国？”然后就要追本溯源进一步探问，“什么让中华帝国变成‘帝国’？”而在考虑这些问题的时候，必须了解“帝国”的概念，特别是西文术语 empire 与相关词 imperial 的关系、通过翻译成为今天大家习以为常使用的对译语“帝国”。在厘清“帝国”（empire）的语义及政治定义后，还需反过来考察以西文概念统称中国历朝的演变史，并评价这用法的適切性。

事实上，西文 empire 的汉译词“帝国”，基本上不见于十九世纪前的中国文献之中。“帝国”一词最早用例，暂时只能找到隋代王通（公元 583—616/617 年）《文中子·卷五·问易》：“强国战兵，霸国战智，王国战义，帝国战德，皇国战无为。天子而战兵，则王霸之道不抗矣，又焉取帝名乎！故帝制没而名实散矣。”不用多言，这段话中的“帝国”与西文“empire”指的现代社会科学理论所解释为重合的、多元的政治体系及管治权柄蕴含的意义截然不同。而从下文我们可以看到，过了大约一千二百多年以后“帝国”一词才被纳入到汉语的词汇里。至此，我们大概能梳理出这样的理解：现代汉语“帝国”一词的形成及使用不属于中国朝政使用的政治术语，而汉语中的“帝国”是受西方“empire”一词诸种概念影响而成。那么在概念而言，考察 empire 传入中国的发生史是首要工作。而不应忽略的两个相关历史层面是：一、西方人最早什么时候指称中国为 empire，即帝国；二、中国人接纳这叫法，以西文概念自称中国为帝国的过程。由于这是我当下一个庞大的研究计划其中一部分，这篇短文章能做的，就是尝试对这些问题提供一些线索，以供思考。

换言之，我要考察的问题是：首先，在欧洲人的眼中，中国什么时候被视为“帝国”？然后，再以此审视这如何影响中国人探讨自身的历史。单就后面这点上，根据我的理解，一个最关键的

<sup>1</sup> 本文发表在《读书》2014 年第 1 期，第 29-40 页。

<sup>2</sup> 作者为美国哈佛大学教授。

转折点发生于十九世纪。当时中国在列强瓜分的阴影下，西方的帝国形象及相关帝国论述，震撼中国知识阶层。在面对英、法、德、俄、美、日等列强进逼时，中国人奋起要以相同的知识概念及论述框架称呼中国，以此跻身列强之间成为对等国。吊诡的是，到了这时中国知识界才惊讶地发现，早在两个世纪前西方已有大量称中国为“帝国”的著作，即使在同代的西方论著中，清朝也一直被称为帝国。至此，称中国为中华帝国、大清帝国的做法，广泛传播开来并慢慢沉淀，渐渐成为约定俗成的称呼。不过，这种历史变革带动词语改变的认识还未被充分了解前，一个更急遽的历史意识却在中国境内迎头赶上：清朝自我体现为“帝国”一刻，中国人却更情愿以“民族国家”自居。原因是，在追求富国强兵，转变为现代国家的过程中，“民族国家”的标签永远比“帝国”优越及进步，而且，带有的民族认同感的国家论述，更能攫取当时中国人（汉人）的注意力。要认识中国近代转变过程的矛盾及复杂性，立论点必先从中国是为帝国，而不是从中国是为民族国家开始，因此对于现代中国的起源，有关帝国的讨论有着重要意义。

## 在中国发现帝国

西文里“China”这个名称的由来有一个十分复杂的演变过程。在西方古典文献中，最早跟中国扯上关联的名称，是早于公元前五世纪的“Seres”。Seres一词来自汉语的“丝”，古希腊称丝为Ser，Seres就是“产丝之国”。另一个没有那么普遍的则是“Sinae”，指中国，大概是来自公元前二世纪秦代的“秦”字。无论如何，没有证据显示希罗时代把Seres视为帝国（imperium）。而事实上，当时对“Seres”的了解十分有限，当中不少的认识是根据传闻而来，对于今天称为“中国”的国度，当时只模糊地统称为“Serica regio”——“出产丝绸的地方。”

这个名称就这样被沿用了几个世纪，并在古代欧洲和中世纪的文献及地图中互为因袭。直到十三世纪马可·波罗出现，亦即是西方再次出现有关中国论述的时候，我们才真正第一次看到以“帝国”指称中国疆土的法。不过，值得留心的是，马可·波罗以契丹语（Khitan）Catai（此为英语Cathay一字来源）一词指称的帝国，是成吉思汗和忽必烈汗的蒙古大帝国（Yeke Mongghol ulus），是中原北部疆土一带，而不是Seres指的中原疆土。在他的游记中，今天覆盖“中国”一词的地域，在蒙古人的地理概念中，只被称“蛮子”（Mangi），也就是前南宋的畛域。所以，即使当时“帝国”一词已经用来指示后来的中国疆土，却不是我们现时理解的“中华帝国”。对当时欧洲人而言，Sinae或Seres巧妙地被Cathay取代了，并从人们的意识中彻底消失。

欧洲人对Cathay和Sinae/Seres的混淆，一直持续到十六世纪。十六世纪末，随着耶稣会的传教士，特别是利玛窦（1552—1610）抵达澳门，三个世纪以来有关中国的误解才得以修正。当他的论著在1615年出版后，欧洲人才明白马可·波罗笔下的Cathay其实就是古文献中Seres地区的北部。之后的欧洲地图迅速地吸收这新知识，但却没有彻底改变对中国的理解。尽管利玛窦以及其他接触到中国文明的欧洲人对中国有一定的认识，他们仍然不把“大明”视为帝国。在他们眼中，“大明”一如以往，始终是“出产丝绸的地方”（“Serica regio”及“Regio Sinarum”），这时各种欧洲语的著述中，还是不间断地以“王国”（reyno 西班牙语；reino 意大利语；Königreich 德语）指称中国。

第一部正式提出中国为“中华帝国”的著作，是传教士曾德昭（Alvaro Semedo, 1585-1658）以西班牙文所著的《中华帝国以及其耶稣会士的传教文化》（Imperio de la China i cultura evangelica enè l por los religiosos de la Compañia de Iesus）。曾德昭是利玛窦歿后的一代人，这书1642年在马德里出版，出版后，翌年旋即译为意大利文在罗马面世。不过，在邻国出版时，书名却被

译成 *Relatione della grande monarchia della Cina*, 即《中国伟大王国志》。然后于 1645 年被译成法文版的时候, 书名又被译成 *Histoire universelle du grand royaume de la Chine*, 即《中华大王国全史》。显然, 不是每个人都认同西班牙原著以“帝国”指称中国的做法。而甚至可以说, 曾德昭自己亦然。除了题目外, 整本多达四百页的原文却只用了一次“帝国”。其余一致地以“王国”(reyno)指称中国, 偶尔会使用“王朝”(monarquia)。换言之, 曾德昭在书内并没有贯彻推销中国为帝国的说法。

一六四四年满洲入关建立大清王朝, 是欧洲论述里以中国从王国一跃而成为帝国的重要转折点。满洲人占领明朝首都北京, 震惊了整个欧亚大陆。这场暴力的政治嬗变, 令西方观察者极度惊恐, 他们将有关大清国征服大明国的相关记述, 广泛传回欧洲, 让有志来华的传教士得以评估政权更迭带来的影响。从现在文献可见, 最早的记载是耶稣会士卫匡国 (Martino Martini, 1614-1661) 的《鞑靼战纪》(*De Bello Tartarica Historia*), 副标题为: “本书记述这时代的鞑靼侵占几乎整个中华帝国, 并简述当中主要人物”。此书以拉丁文撰写, 并于 1654 年出版, 十年内相继被翻译为法、德、西班牙、葡萄牙、荷兰和意大利语多种欧洲语言。卫匡国对中国与其“四百多年的敌人”鞑靼之间的关系做了简要概述。他至少追溯到宋朝并称中国为帝国, 并指“帝国”一词能正宗地用于中国之上: “那就是说, 所有长城接壤的省份之内”, 书内加插的地图称为“中华帝国省份图”(Situs provinciarum Imperii Sinici)。虽然行文内卫匡国使用的词语并不统一: 时指中国“皇帝”(emperor)又指中国“国王”(king), 不过, 他较清楚地说明于一六四四年春被鞑靼征服的就是中华帝国, 并将其统治者称为“皇帝”。卫匡国所写的另外一本中国史 *Magno Sinarum Imperio gestas complexa* 在 1658 年出版, 书的副标题已用上“中华帝国”——“中华大帝国全史”。

此后, 后来者便相继风从。出版于 1667 年的不朽巨著《中国图说》中, 耶稣会士基歇尔 (Athanasius Kircher, 1601-1680) 便广泛使用“帝国”观念指称已归于同一统治者汉人以及鞑靼 (包括满洲人及蒙古人) 的中国, 他说:

圣父, 敬置你面前的是我新的智慧结晶。矗立着这伟大以及几乎不可计量的帝国, 当中的满洲人汉人由君主专制政体的制度统治着, 世人定会觉得这奇妙万分。这帝国人口及面积之广, 相信地上没有能找到与之匹敌的国度。只有中国王国才有这样繁华丰裕的城市, 几乎大到足以盖着全省, 都城内的楼阁、村庄、佛龛及寺庙等栉比鳞次。这个地方以三百年的护城墙, 与外隔绝经年, 我们倒不如称它为帝国。我暂且按下不说这鞑靼帝国面积之广, 一直没有人能确切明白它的界限。那些热心赞颂主的荣耀的人, 会感叹本着如无数前人的著作般 (要论述如此宏大部落及种族统摄于单一帝国内, 当中又有极多不能尽录的人口在未知的区域内) 一定会有不少的舛错。

上文反映欧洲人视中国为“帝国”的重要论点, 它强调了君主专制政体“完美统治”下, 广大土地上出现的丰盛财富。另一点更能反映大清国为“帝国”的, 在于结合统治汉人及满洲人, 这就是帝国理论中述及帝国是统治不同民族的政体一个重要条件。此后, 西方有关中国的论述渐变得一致: 中国是一个“帝国”, 它的统治者为“皇帝”。

## 自己成为帝国的中国

综述上文, 直到十七世纪中叶, 西方仍然视拥有单一、具有延展性的社会及政体的中国为“地区”或“王国”而已。十七世纪中叶后, 随着满洲人征服中原建立大清国, 明显地让欧洲观察者

看到建基在清开国功业上的就是帝国的本色。满洲统治者以强大军事力量征服明朝，传教士卫匡国及其他人看到的，是来者不善甚至是残酷的管治手段，这里反映的是，异族入侵破坏了中国主权，因而带有帝国权谋的特质。

当然，西方人视中国为帝国，除了是亲自体验了明清交替时的残暴血腥之外，这亦召唤了过去罗马帝国征服各地的历史记忆，瞬间以欧洲前近代帝国经验印证中国眼下发生的历史。我们可以确切地说，欧洲人在中国发现“帝国”并不是因为对中国语言及中国历史产生了什么新认识，不是他们试图以拉丁语、法语或西班牙语将中国“天下观”（产自中国本土而能与“帝国”观念比附的观念）翻译而成的。无论具体情形如何，清朝建基在多元种族之上，在欧洲人眼内，必然极类似同一历史轴上的神圣罗马帝国（962-1806）、奥斯曼帝国（1299-1922）、莫卧儿帝国（1526-1857）和俄国罗曼诺夫王朝（1613-1917年）。如果日耳曼、莫卧儿、土耳其和俄罗斯能称为“帝国”，同样逻辑也能用诸中国身上：中国是“帝国”，它的统治者——皇、帝（或者汗）自动成为帝国的皇帝（emperor）。这在十八世纪以后，在欧洲各种语言论述中国时达成共识。

不过，这仍然对中国历史没有产生任何波澜。如上所述，在近代之前，我们在汉语中找不到任何词语同时带有“皇帝-国家”（emperor-country）和“帝国”（empire）的复合意义。我们也知道，中国自古以来已有“皇帝”一词，但这是有别于表达“王”或“霸”的词，而且亦从来不曾与“地”及“国”等空间概念连用。那么，中国人自己何时发现中国是“帝国”呢？什么时候把中国的皇帝有意识地看成等同于西方的“emperor”呢？

据黄兴涛教授在《文化史的视野》（2000年，69页）一书所言，“帝国”一词是由留学东京的学生于十九世纪九十年代末带回中国的，原因是他们在日本早已被日本新词耳濡目染。这当然不是不可能，但目前我们还缺乏证据。另外，据刘禾教授《语际书写》（英文版1995年，附录A，269页）指出，“empire”的现代汉语“帝国”是由严复译介而来。意大利学者马西尼（Federico Masini）在《现代汉语词汇的形成》（英文版，1993年，168-169页）有同样的说法，指严复在1902年翻译亚当·斯密（Adam Smith）《原富》时，首次译入“帝国”一词。刘禾及马西尼两位教授都指明，自己无法判定这词是否借自日语而来。不过，更重要的似乎是，应该对严复相关译词的选择及他的引文做更详尽的分析。事实上，亚当·斯密说到“帝国”时，紧接着马其顿国王菲利普东征西讨的霸业以及他统领的常备军。严译为：

用此〔额兵〕而定希腊，亦用此而兼波斯。夫希腊合众之民兵，于时称最精，而斐立百战终克之。若波斯民兵，则息土之民，偷弱选要，其克之也者，发蒙拉朽而已，岂有难哉。此为欧洲兵制置用额兵之始，亦即为一国并兼数部号英拜尔之始，载诸史传，亦世运之变局也。

在阐释“英拜尔”一词的含意的时候，严复附加了以下的解释：

英拜尔近人译帝国，亦译一统，或译天下。亚洲之英拜尔若古印度、波斯，今日本皆是。其欧洲则古希腊、罗马、西班牙、法兰西，今俄、英、德、奥，其主皆称帝者也。

从这段可见，“empire”一词在当时仍属一个新词，同时存着多种可能对译。以音译“英拜尔”翻译“empire”有力地表明，严复对empire的理解是来自英文，而非日语。不容忽视的是，对严复而言中国并不被构想为“帝国”，亚洲帝国中只有印度、波斯以及（现代以来的）日本，而非大清国。

如果我们进一步探讨这个问题，便会发现在中国文献中早于十九世纪末已偶尔出现“帝国”一词。最早使用这个词似乎是在1820年出版的《察世俗每月统记传》。在一篇由传教士马礼逊（1782-1834年）撰写的文章《全地万国纪略》中，他以非洲为例解释了世界上各国家层次结构，

关系如下：

亚非利加之分，有侯国、有王国、有帝国，又有多小国未有一定的朝政者。

据现存资料来看，英语“empire”的含义这样翻译到汉语还是首次。而马礼逊的新词并不是从日本借来这几乎是可以肯定的。及至鸦片战争后，清廷专门负责粤海防的梁廷枏，睁眼看到西力压境下，在1850年出版的《夷氛纪略》内提供了他对欧洲政治主权分层架构的观察：

窃思欧罗巴洲各国，即大国小邦帝王邦，无分统属。

这可能是中国文人最早以汉语词汇“帝国”反映西方“empire”一词词义的用例。但同样重要的讯息是，清朝并不包括在内。《夷氛纪略》付梓后约二十五年后，才在其他中国文人笔下看到再次使用“帝国”一词，李圭是其中一人。在宁波海关担任文案的李圭受总税务司赫德指派，前往美国费城参加美国建国一百周年博览会，李圭把自己的见闻撰成《环游地球新录》，由李鸿章作序并于1876年出版。李圭记述的展览会，其中一章指他看到日本展馆入口处的牌匾：“梁际悬金漆额，大书‘帝国日本’四字”，而中国那边则挂着“大清国”。当时的图片印证了他的说法，而且更显示英文字样“Empire of Japan”。可惜，李圭没有进一步评析他对这新词新语有没有突兀之感。

在其后二十五间，但凡使用“帝国”一词都仅限于指日本或欧洲各国。直到一个决定性的时刻来临，“帝国”作为一个术语（既指大清又包含西方 empire 意义）的用法才真正普及。这就是1894至1895年甲午战争。在1895年4月签订的《马关条约》中、日语两版本中，清政府都清楚列为“大清帝国”——这亦是第一次“帝国”一词在官方文献中指称清朝。

有趣的是，这词出现在中文版比日文版本更频繁、更突出。中文版全文一贯以“帝国”指称清廷；日文的版本则要待称呼“大清帝国全权大臣”李鸿章及李经方时才出现。我们知道，熟谙外交事务的李鸿章，必定知道“帝国”词义，我们更可以猜想，他实在了解到国际舞台以“大清国”及“大清帝国”指称中国的分别。从官方档案可见，李鸿章与伊藤博文谈判时，他再三地称清朝为“我帝国”。只是，作为战败方的清廷，难以与日本讨价还价，要求日本贯穿全文以“帝国”指称大清。

《马关条约》签订后数月，条约的内容通过传播西学媒体（如《申报》）广泛传于知识阶层间，文人士大夫及新式知识人迅速吸收以帝国称大清的做派，这些议国论政的意见首先投在1896年由改革派梁启超主编的《时务报》之上。其后在1899年《清议报》，就有这样的呼喊：“呜呼！斯政府，斯国民，斯官吏，何以得奋兴刷振大清帝国哉！”在官方的文献中，在义和团起义后这词就更普遍。譬如，1903年清廷向日本发出的一封国电，感谢日本盛情招待中国到大阪博览会的代表，简短的电报一开始就自称为“大清帝国”。

光绪二十九年五月十二日。大清帝国大后帝恭奉皇太后懿旨，电致大日本帝国天皇陛下。

敝国前派专使贝子载振前往贵国大阪观会，深蒙天皇抚礼相待，足见中日两国邦交之亲密。

皇太后及朕均皆欣悦无已。谨具电申谢。

由于这则电报后来全文印在《申报》上，全国皆清楚看到现在清廷不单以“帝国”自称，而且这样更反映出，厕身帝国之间有着平等“两国邦交”的意味。从1905年起，在中国官员及知识阶层，特别如张之洞、端方及章炳麟等的著作中，已非常习惯使用这词称呼清廷。特别显著的是一幅1905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的全国地图，地图名称清楚标明《大清帝国全图》，而地图的广告在《申报》上亦占着当眼位置。这地图是当时最流行及印数最多的地图之一，不用说，这更进一步深化大清帝国的地理空间感。

以“帝国”指称清朝的最后定案，可以由1908年公布宪法草案的第一条文章中看到，其中

明确列明“大清帝国”的统治者为皇帝，直到万世：“大清皇帝统治大清帝国，万世一系，永永尊戴。”这种用法标志着与过去的用法“大清国”或满文的“Daicing gurun”做了决定性的分野。此后，在所有官方文献中，清朝统一地以大清帝国出现。

从上述可见，中国是为帝国的观念发生在晚清中国。这是承自一个漫长演变过程后的结果，当中包括西方“帝国”观念传入历史过程，如何以汉语表述帝国，并渐渐得以融入中国的政治话语之中。显然地，无论其西方起源及演变过程如何，而甚至清朝覆亡都没有妨碍“中国作为帝国”的观念在政治和普及想象中的继续发展。最佳的反映，莫过于袁世凯尝试于1914年以“中华帝国”（Empire of China）复辟帝制。可以说，在中国历史上，曾经有一段非常短暂的时间，中国人在自称自己的国家时，与西方用上三世纪的名称是一模一样的。这个中西对称的用法，只维持了仅几个月，袁世凯复辟失败后，立即恢复了民国的称号，即是人民的国家（res publica），而非皇帝的国家。然而，讨论到中国过去历史时，帝国仿佛立即成为根深蒂固的惯用法了。清史研究第一人萧一山1923年所著《清代通史》里，就数次讨论“大清帝国”。萧一山认为，这个帝国是1636年创造的：

及经皇太极连年征讨以后，疆土日广，汗业益固，而文物制度，亦日见完密。于是始改号称尊，以建关东一统之大清帝国。故努尔哈赤之称汗，与皇太极之称帝，二者不同，不可混视也。（萧一山：《清代通史》卷一，147页）

他还提到大清的帝国主义，不过，他说清朝的那种帝国主义跟清末列强的那种不一样：

因民族革命只注重民族主义，争民族之独立自由而已，对满清之帝国主义已足矣，以满清仅有政治侵略，文化经济，反落我后。而列强之帝国主义则不然，在政治侵略以外，尚有文化侵略、经济侵略。（同上，卷一，3-4页）

显然，对于民国时代的历史学家来说，把刚刚推翻的大清王朝视为帝国似乎不成问题。从此以后，在撰写中国近代史的人的脑海中，清朝无论是光荣还是衰败，还是“大清帝国”，使用“帝国”一词去指称中国过去全部历朝时，就像指称清为帝国一样的效果，代表的是所有朝代集体的过去。

“帝国”这个首先出现在西方论述中的概念，后来却蔓延到中国。历史中的清朝变成被淘汰的大清帝国，并以此“帝国”的称号投射到无限历史长廊镜头中，直到远古。这样的信念下，公元前221年以来的“传统中国”指的是贯彻始终的帝国，中国统治者总是皇帝。我认为，相信中国从始至终是个延绵从不间断的“帝国”是被误导的，然而这想法到今天仍刚劲有力。虽然在一九四九年后，视传统中国为帝国的称法消失了一段长时间，及至1980年起却有反弹的趋势，特别是在时下“中国崛起”、“复兴中华”论里，这种说法有着复兴昔日的帝国辉煌业绩的意味。我们看到的是，毫无批判意识地使用“帝国”一词的习惯已经从一个论述系统嫁接到另一系统去，并成为新的习语。固然，不是每个人都同意这样的用法，譬如，有学者讨论到美国清史研究时，就指出中国学界被迫以“帝国”一词翻译 empire，并指有必要酌量称“大清”为帝国（李爱勇：《新清史与“中华帝国”问题——又一次冲击与反应？》《历史月刊》2012年四月，106页）。无论立场如何，这正是历史学者不能回避的问题，只有真正了解中国历史上的“帝国”，我们以古鉴今的工作才能对当下产生意义，而不是通过望文生义而来。

## 【论 文】

# “九一八”后“民族复兴”话语下 “中华民族意识”的讨论<sup>1</sup>

郑大华<sup>2</sup>

**【提要】**“九一八”后，中国面临日益严重的民族危机，知识界在讨论“中华民族能否复兴”和“中华民族如何复兴”的问题时，一些人把目光聚焦于“中华民族意识”，认为只有培养和提高国民的民族意识，才能挽救民族危亡，实现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并提出了种种培养和提高国民民族意识的建议和主张。尤其是针对当时存在的大汉族主义和狭隘（或地方）民族主义两种错误的民族意识，他们强调加强中华民族内部各民族团结，培养和提高整个中华民族而非某一民族的民族认同和民族意识的重要性，并接受了“中华民族是整个的”思想。这是“九一八”后知识界认识上的一大进步，它不仅有利于中华民族的团结，有利于揭露和挫败日本帝国主义企图分裂中华民族的阴谋，而且在“中华民族”观念及其内涵的发展与演变历程中也具有十分重要的思想意义。

**【关键词】**九一八事变；民族复兴；民族意识；中华民族；知识界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是近代以来中国人民矢志不渝的愿望和追求，“中华民族复兴”思想的发展过程大致如下：清末是“中华民族复兴”思想的孕育或萌发期；五四前后是“中华民族复兴”思想的初步发展期；“九一八事变”（以下简称“九一八”）后是“中华民族复兴”思想进一步发展并成为具有广泛影响力的社会思潮期。<sup>3</sup>当时的知识界围绕“中华民族能否复兴”和“中华民族如何复兴”两个问题展开了热烈讨论，其中涉及到“中华民族意识”对于“中华民族复兴”的重要意义，如何培养和提高国民的民族意识，强调整个中华民族而非某一民族的民族意识等内容。目前鲜有学者涉及抗战时期知识界对于“中华民族意识与中华民族复兴”之关系的讨论，有鉴于此，笔者拟对这一问题作初步探讨。需要说明的是：第一，本文没有采用学术界通常使用的“知识分子”来指称“九一八”后发文讨论民族复兴问题的人们。因为“知识分子”一般是指那些接受过相当教育、对现状持批判态度和反抗精神的人，他们在社会中形成一个独特的阶层。而本文中提到的一些人，他们并不对现状持批判态度或反抗精神，相反，作为既得利益者，他们还可能是现状的坚定维护者，然而他们一样也关心民族复兴，积极参与民族复兴问题的讨论，所以用“知识分子”来指称本文所有参与民族复兴问题的讨论者不太合适。而“知识界”则与特定的政治或文化取向无关，凡是接受过教育、有一定的文化知识的人我们都可以称之为知识人，众多的知识人构成一个群体或阶层，即“知识界”，我们完全可以把他们放在一起加以研究。第二，“九一八”后，指的是“九一八事变”到“七七事变”这一时期，亦即人们通常说的局部抗战时期。

### 一、

什么是民族意识？简单地说，就是一个民族所形成的本民族区别于他民族的认同意识。梁启超在《中国历史上民族之研究》一文中说：“何谓民族意识，谓对他而自觉为我。‘彼，日本人；

<sup>1</sup> 本文刊载于《西南民族大学学报》2017年第12期，第32-40页。

<sup>2</sup> 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

<sup>3</sup> 参见郑大华《甲午战争与“中华民族复兴”思想的萌发》，《中国文化研究》2015年第1期；《论“中华民族复兴”思想在五四时期的发展》，《安徽史学》2015年第2期；《论“九·一八”后“中华民族复兴”思潮的形成》，《史学月刊》2015年第6期等系列成果。

我，中国人’，凡遇一他族而立刻有‘我中国人’之一观念浮于其脑际者，此人即中华民族之一员也。”<sup>[1] (P.1-2)</sup> 民族意识的有无或强弱，对于一个民族的生存和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署名“天铎”的作者就曾指出：凡是一个民族的构成，必须具有民族意识。因为有了民族意识，民族思想始能发达，民族团结始能巩固。尤其是处于弱肉强食、有强权无公理的当今时代，无论哪一个民族，要想不为帝国主义所吞并，必定要有坚强的民族意识。“有了民族意识，才能发扬自己民族的精神和固有的文化，没有民族意识，不仅不能发扬自己民族的精神和固有的文化，而且没有存亡与共的观念，以形成坚固的团结。”<sup>[2]</sup>

古代的中华民族是一个“自在”的民族实体，其形成虽然很早，但民族意识较为淡薄。进入近代，尤其是 1895 年中日甲午战争以后，人们在反省中国之所以衰弱不振、受东西方列强侵略和宰割的原因时，往往归结于中国人民族意识的缺乏。梁启超曾说：“中国人脑中理想，其善而可宝者固不少，其误而当改者亦颇多。欧西、日本有恒言曰：中国人无爱国心。斯言也，吾固不任受焉。而要之吾国民爱国之心，比诸欧西、日本殊觉薄弱焉，此实不能为讳者也。而爱国之心薄弱，实为积弱之最大根源。”<sup>[3] (P.14)</sup> 他认为导致中国人“爱国之心薄弱”的根本原因是中国人缺乏民族意识，自古以来中国人只有天下观念，而没有国家观念和民族意识，“不知国家与天下之差别也”<sup>[3] (P.17)</sup>。孙中山晚年也批评中国人缺少民族意识，“所以虽有四万万万人结合成一个中国，实在是一片散沙”，结果“弄到今日，是世界上最贫弱的国家，处国际中最低下的地位。”<sup>[4] (P.188)</sup>

“九一八”后，随着民族危机的日益加深，知识界对中国民族意识的缺乏给中华民族所造成的负面影响有了更进一步的认识。1935 年张君勱出版了名为《民族复兴之学术基础》的论文集，这是“九一八”后知识界出版的第一本以“民族复兴”为主题的论文集。他指出民族意识的发达与否，决定着一个国家的强弱盛衰。近百年以来，中华民族大大落后于“欧美诸国与其他近世国家”的根本原因就在于国民民族意识的缺乏。中国人头脑中充满的是“天下”观念而非国家观念和民族意识，欧洲国家国民的民族意识特别强烈，这也是近代欧洲国家所以强盛的根本原因。<sup>[5] (P.68)</sup> 胡文明在《欲挽救今日之危机惟有发扬民族意识》一文中写道：“民族意识之一物，实为一民族生存之主要条件。苟一个民族，在现今国际斗争中，而无健全之民族意识，其能久存于世、不为人所灭亡者，实为不可能之事实。”<sup>[6]</sup> 因为一个民族，须先有了健全的民族意识，然后组成民族的各份子，才能认识自己与民族团结的关系，认识自己民族的固有的精神与固有的文化，大家才能团结一致地维持自己民族的生存，发扬光大自己民族的固有的精神与固有的文化。“倘遇着外力的压迫，无论经济的，政治的，武力的，大家始能团结一致去抵御，而图保卫自己民族的生存与过去的光荣。”<sup>[6]</sup> 近代以来中国衰弱不振、受人宰割的“病根”，就在于“举国上下皆缺乏民族意识”，从而导致中国人“民族思想的薄弱”和“团结力不坚”，因此容易“发生两种危险的现象：第一，对外来的侵略，无抵抗自卫的力量；第二，则有权势者，各为其是，割据一方”。至于“普通一般的民众，对于国家民族的兴亡，更是如秦之视越，毫不感有痛痒的关系”<sup>[6]</sup>，因而也不可避免地会遭到列强的侵略和宰割。王湘岑把民族意识比作人的血气，“一个人没有血气，就会处处受人的欺压”；又比作人的精神，“一个人没有精神，也不过如行尸走肉一样，毫无可贵之价值。”<sup>[7]</sup> 国家也是如此，如果大多数国民缺乏民族意识的话，“一定是势如散沙，团结不易，很容易受强邻的侵袭而不免于危亡。”<sup>[7]</sup> 典礼则用“水门汀”、“钢铁柱”和“灵魂”来比喻民族意识对于民族生存和发展的重要意义，他在《民族意识与民族生存》一文中写道：“民族意识是民族生存中的关键”<sup>[8]</sup>。如果说民族是一座伟大的建筑物，那么民族意识就是“水门汀”、“钢铁柱”；如果说民族是一个人的身体，那么民族意识就是人的“灵魂”。一个建筑物缺了“水门汀”、“钢铁柱”，一朝风雨，就会“倒了”；一个人失去了灵魂，就没有了生气，成了行尸走肉。“一个民族如果失去了民族意识，即刻就会被人家宰制，消灭。”正是因为民族意识的缺乏，中华民

族才面临着“被人家宰制，消灭”的生存危机。<sup>[8]</sup>孟岐在分析 1933 年初热河失陷的原因时认为“中华国民缺乏民族意识”是主要原因，“此次热河之失陷，外间多以汤氏昏聩，人心离怨，义军复杂，指挥未能统一，交通堵塞，运输困难等等理由，作为热地失陷之原因。以余个人观察，则其失败之主因，实为中华国民缺乏民族意识之所致。”<sup>[9]</sup>他在列举了报纸关于当地“各界领袖”如何“丧心病狂，星夜急驰，迎敌军入城”的报道后写道：“可知热河失陷之速，实为中华民族甘于反颜事仇，引狼入室，而不识何谓民族生命，何谓民族精神，为其主要之事实。”<sup>[9]</sup>

既然民族意识的缺乏导致了中国的衰弱不振和民族危机的加深，那么我们要挽救民族危机，实现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当务之急，就在于培养和提高国民的民族意识。李监昭在《发扬民族意识与中国复兴》一文中开篇明义就写道：“夫‘国于天地，必有与立’，我国家当此绝续之秋，固不能束手无策，坐视不救，有之，必自建树与发扬民族意识不足为功。”<sup>[10]</sup>胡文明也明确指出：欲挽救今日国家民族之危机，实现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首当发扬民族意识而后可”<sup>[6]</sup>。其他诸如“发扬武力也，普及教育也，倡明科学也”等等一切事业，“与国家民族生存”虽然也有着很密切的关系，但“吾人须知，欲木之茂，必固其本；欲流之远，必浚其源，民族意识之一物，为建立国家民族之基础，亦即为发扬民族之原动力，如本之于木，源之于流然。故吾人挽救国家民族之危亡，须从根本上着手，始不致南辕而北辙矣。”<sup>[6]</sup>唐士奎亦强调，我们想要中国免于灭亡，民族免于沉沦并实现复兴，“那就非首先诊断民族的病源，而提高民族意识不可。因为中国之所以万分危急，是因为一般人的脑海中缺乏民族意识的缘故。”<sup>[11]</sup>金高同样认为“应该绝对地厉行民族教育，以培育民族意识和国家观念，来奠定民族再生的根基”<sup>[12]</sup>。

要挽救民族危机，实现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就必须大力培养和提高国民的民族意识，这可以说是“九一八”后知识界的基本共识。郑宗贤指出：中华民族的衰落，原因故然很多，但民族份子之民族意识的丧失，是其主要的原因。所以我们要复兴中华民族，物质上条件固然重要，但是纵然有物质条件，假使缺乏了主宰物质条件的精神条件，物质条件亦不能发挥其原来的作用。况且精神条件不备，物质条件也不会从天上掉落下来。“由此可知，充实民族的精神条件——发扬民族意识，实在是复兴民族的基本工作。”<sup>[13]</sup>胜任认为“民族复兴的发动机，就是民族意识”，所以要复兴中华民族，就必须先扩充民族意识，只有把民族意识扩充起来，发动起来，形成一种伟大壮观的力量，才可以推进社会事业的发展，扫除国内封建势力，抵抗外国帝国主义的侵略。总而言之，“民族意识是民族运动的根本动力，只有扩充这种动力，才是中国在内忧外患中的出路，亦是复兴中国民族的正当法门。”<sup>[14]</sup>1934 年 2 月 18 日出版的北平《社会周报》第 2 卷第 6 期发表了《民族复兴与民族意识》的“社谈”，开篇便引用了中国驻俄国大使颜惠庆 2 月 20 日在北平外交月报社欢迎会上的一段讲话：“就个人意见，以为中国之危机在人民缺乏国家观念。欲求国家民族之复兴，非唤起民族意识不可。”<sup>[15]</sup>该“社谈”认为颜大使的这段话不仅“道破了中国积弱与衰败的所在”，而且他所提出的“欲求国家民族之复兴，非唤起民族意识不可”的建议，“一针见血”，抓住了民族复兴的关键问题，值得我们认真地思考和采纳。<sup>[15]</sup>严裕民观点则简明扼要：“培养民族意识，即复兴中华民族之唯一大道。”<sup>[16]</sup>

## 二、

如果说培养民族意识是复兴中华民族之唯一大道，那么如何才能培养和提高国民的民族意识呢？对此，“九一八”后的知识界从他们所从事的职业和关注的问题出发，提出了自己的建议和主张。郑宗贤提出了五条“发扬民族意识的具体办法”：第一，提倡民族主义。民族主义是现时代的潮流，只有各个民族的自存，才能达到全体民族的共存，换句话讲，只有先讲民族主义，才配去和人家谈世界主义。第二，纪念民族光荣。追思过去民族光荣历史，并不是保守，而是用

过去的光荣，来引起未来的光明，用先祖的奋斗成绩来激励子孙的继续努力，并确立民族的自尊和自信。第三，保存民族特性。一民族所以能生存于世界，必有其原因和条件；一民族所以不会被其他民族消灭或同化，必有它的民族特性。民族特性是一个民族生存和发展的根基。因此，我们一定要努力保护好中华民族的民族特性。第四，发扬民族文化。民族文化是民族向心力的综合结晶，是民族最贵重的宝贝，但文化是随时代而俱进的，因此，作为民族的一份子，我们不仅“负有继续文化的责任，同时负有创造的使命，要使民族文化，不仅在世界上有独立的资格，而且居贡献的地位”。第五，认识民族危机。要使国民认识到中华民族近百年来所遭遇的困难，尤其是“九一八”以来所面临的空前危机，从而激发起他们的民族意识，担负挽救民族危亡、实现民族复兴的责任。<sup>[13]</sup>周承钧认为，培养或提高民族意识的方法，要“由本而末，由近而远”，循序渐近。具体来讲，先要恢复中华民族的民族精神和固有之知识与能力，然后在此基础上，将传统的家族意识和宗族意识，发展成为国家观念和民族意识。<sup>[17]</sup>

作为文艺工作者，王制空主张“用文艺来做我们培植激励我们民族意识的工具，尤须用工具中最锋利者的民族文艺”，因为文艺不仅是“旧社会的改革者，同时又是新社会的创造者”。特别是民族文艺，它虽然不是民族构成的一份子，但它能将民族的各份子“博合”起来，“激发起他们的民族思想，使他们尽心尽力地拥护国家和民族，即使在民族情绪消沉得殆尽时，它也能重燃起已死之灰，使之光焰万丈。”<sup>[18]</sup>具体来说，我们要用民族文艺来恢复我们民族固有的道德，把“忠贞”、“侠义”、“杀身成仁”、“舍生取义”的伟大精神，刻在民众的脑膜，使他们知道“士为知己者死”、“临死勿苟免”的风尚，知道“风萧萧兮易水寒，壮士一去兮不复还”的气魄，而能够粉身碎骨、无所不惧地捍卫国家，保护民族！要用民族文艺来敬告民众，使他们知道现在中国所处地位的危险，知道亡国后的痛苦，知道帝国主义吞并弱小民族及汉奸出卖民族的丑态，使他们感到有团结御侮的必要，从而“使他们民族意识燃烧着的火，并在一起，沸腾的心，打在一块，用全力向敌人进攻，追击！”<sup>[18]</sup>长期从事民众教育的郑一华认为，“强烈的民族意识之养成有待于教育，尤其是有待于民众教育。”他并举“德国的民众教育把德国从水深火热中救出来，捷克的民众教育把捷克从支离破碎中救出来，丹麦的民众教育把丹麦从风雨飘摇中救出来”的事实，说明“民众教育是激起民族意识最便利的途径”。他因而希望“从事民众教育的人今后要在中国无论哪一个地方，无论哪一个中国人的身上，负起培养民众的民族意识这个责任”<sup>[19]</sup>。刘世尧提出，民族意识不是用武力或强力的胁迫所能养成的，也不是在短时期内所能养成的，它要潜移默化，逐渐滋长，逐渐发展，在陶冶和感化中去养成，这期间最有效的方法，自然不是借助于政治力或威胁力所为功，惟有教育，尤其是公民教育“乃为养成民族意识最有效的方法”。因为民众教育是以“公民训练为中心”的，而“一切公民训练的先决问题，实是‘民族意识的具备’”<sup>[20]</sup>。一个公民如果连国家观念和民族意识都没有，那么这个所谓公民也就不能称之为“公民”了。在实施公民训练时，他尤其强调编制通俗教材对培养公民的民族意识的重要意义，“有人说，都德的《最后一课》，就直接影响了法国恢复劳兰和阿尔撒斯两州的地方。所以实施养成民族意识的民众教育，非要注意编制这些通俗读物不可。”<sup>[20]</sup>为此他提出了三点建议：（1）审定或改编旧有的说书、戏剧、电影等内容，务使充分含有民族的精神；（2）就民间原有的山歌小调，另谱新词，这些新词，“都是有关国耻及民族精神的作品”；（3）编印充满民族精神的通俗小说。<sup>[20]</sup>

一个国家的历史是这个国家和民族文化的重要载体。清代思想家龚自珍就曾指出：“灭人之国，先必去其史；隳人之枋，败人之纲纪，必先去其史；绝人之材，湮塞人之教，必先去其史；夷人之祖宗，必先去其史。”<sup>[21]</sup><sup>(P.23)</sup>晚清的章太炎也认为一国的种脉之存续多依赖于本国的历史，“国与天地，必有与立，非独政教饬治而已，所以卫国性、类种族者，惟语言、历史为亟。”<sup>[22]</sup><sup>(P.203)</sup>“九一八”后知识界对历史于民族和国家的重要意义也有充分的认识。国民党要员邵元冲在回顾近代以来东西方列强对弱小国家的侵略和兼并的历史后得出结论：“凡强国之兼并弱小，

非但兼并土地人民政治而已，必兼其历史文化，摧残而灭绝之，使其大多数之人民，不知有祖，不知有历史，不知祖先缔造艰难之精神，不知固有文化之美点，然后甲国临其土，则可为甲国之奴，乙国据其上，则可受乙国之命……故英之并印度，法之并安南，日本之并朝鲜，皆孳孳以消灭印度安南朝鲜之历史文化，以铲除其历史之民族性与其反抗之精神。”<sup>[23]</sup>中央大学姚公书教授也总结道：“自古以来，灭人国家者，夷人祖宗者，败人纲纪者，湮人才智者，务必去其史，以绝其根本。”<sup>[24]</sup>一个国家和民族的安危兴衰，虽与“时会所趋”有关，但只要其国民自知其种族文化，“不幸山河改色，然民族精神犹存，运会所致，终必复兴。苟鄙夷其国史，蔑弃其文化，则本性迷失，万劫不复矣！”<sup>[24]</sup>中山大学教授朱希祖也一再强调，“国亡而国史不亡，则自有复兴之一日”，中国“民族之所以悠久，国家之所以绵延，全赖国史为之魂魄”，他因而主张开馆修史，“藉历史以说明国家之绵延，鼓励民族之复兴。”<sup>[25] (P.59)</sup>

由此可见，历史于国家和民族非常重要，“九一八”后知识界一些从事历史教学和研究的学人也非常强调历史教育对于民族意识之培养的积极意义。河南大学李监昭明确指出，“民族意识”的“养成”，只能“由民族历史之养成之”<sup>[10]</sup>；我们“不欲复兴我中国、我民族则已，如其欲之”，则非改善和加强历史教育以培养国民的民族意识不可，否则“设此不图，而与言民族自决、民族复兴”，那只是“缘木求鱼”、“痴人说梦”而已。<sup>[10]</sup> 卿会在《改造民族性与发展历史文化教育》中写道：一个国家或民族，处于内忧外患交迫的环境中，要图自救，要求国家或民族之复兴及完整计划，就非积极提倡民族主义的教育不可。就历史方面来考察，民族主义的提倡在近代教育上已有一种极有力的趋势。德国的复兴全赖民族主义的发扬。我国目前所处的境况，与1907年前的德国十分相似，甚至更加困难，“外有强敌之侵袭，内则政治之不能统一，处于危如累卵的境况中，全国上下漠然视之，可知民族意识，已消失殆尽。”<sup>[26]</sup>因此，我们要救亡图存，实现国家的富强和民族的复兴，就必须充分发挥教育尤其是历史教育之培养国民民族意识的功能。浙江省立图书馆馆长陈训慈也再三强调，历史教学的中心目标，“乃在充分表达中国民族之由来、变迁与演进，说明世界各国演进之大势，而与本国相印证”，从而“直接间接以加强学生之民族意识，以激励其为本国民族之生存与繁荣而努力”<sup>[27]</sup>。金高则视历史教育为“培育民族意识和国家观念的利器”<sup>[12]</sup>。

不仅如此，他们还就如何改善和发挥历史教育在培养国民民族意识方面的重要作用提出了建议。浙江省中等教育研究会宋念慈提出，我们在对学生进行历史教育时，一要多宣传我国往史中隆盛的事迹；二要多阐述我国往史中文明创造的能力；三要多提示我国往史中国耻的史事；四要多介绍我国往史中民族英雄的事迹。<sup>[28]</sup>王湘岑也建议：（1）历史教育要以民族生死为号召，使国民认识到民族的生死是一切问题的根本，这样才能事事从民族之利害着眼，而不计较个人之荣辱毁誉。（2）教材“取材于百年来不平等条约史料固然重要，取材于淞沪抗战时之史料更为亲切有效”<sup>[7]</sup>。（3）从事历史教育者要以身作则，“随时随地能从他的行动上把为国家为社会牺牲的精神表现出来，使学者受人格上的感化，而后逐渐达到最后最高的目标（甘为国死）。”<sup>[7]</sup>王敬斋指出近百年的中国历史，可以说是帝国主义侵略的纪录，又因我们自己内政的积弊太多，“于是造成悲惨的国耻史”，打开“中国近代史”，其字里行间充满的是“屈辱外交”、“割地赔款”一类的内容，我们从事历史教育，就是要“把这些奇耻大辱一件一件地让我们的同胞深切的知道”，从而唤起他们的“民族意识”<sup>[29]</sup>。

严裕民认为，小学教育是国民应具有的最有限度的义务教育，因此“对于儿童应具民族意识之范围，当须有最有限度之规定”<sup>[16]</sup>。张文先则提出了“培植低级儿童的民族意识”的问题，他认为“民族意识是民族生存的力量。我们要希望中华民族复兴起来，那么对全国未来中坚的儿童，应当用种种方法，培植他们的民族意识。而儿童的民族意识，尤须在低年级里培植起来”<sup>[30]</sup>。他根据“低级儿童”的特点，提出了十二条“怎样培植低级儿童的民族意识”的建议，其主要内容是：要经常给“低级儿童”讲述民族历史上有关“民族伟人的故事”、“雪耻救国的故事”和“爱

国耐劳、勇敢的故事”，使他们于无形之中“得到道德的感化”，树立起爱国家、爱民族的思想观念；要向“低级儿童”报告简单而易于理解的时事要闻，使他们对国家和民族的现实处境有比较直观的了解，但由于“低级儿童，年龄尚幼，经验缺乏”，所以报告的事件不仅要“具体”以易于理解，而且要“宜少不宜多”；要组织他们参观本地的名胜古迹和纪念物，如杭州的岳飞庙、秋瑾墓、徐锡麟墓等，通过这种“乡土教育”，培养儿童的爱乡观念，进而“由爱乡的观念”发展为“爱国家爱民族的观念”；要每天举行升降国旗的仪式，因为国旗是国家的象征，“每天使儿童升降国旗，对国旗致敬，能养成儿童尊敬国旗的习惯，唤起爱护国家的观念”；要把忠、孝、仁、爱、信、义、和平这些“中华民族的固有道德”，编成小故事经常讲给“低级儿童”听，“能够表演的，更需指导儿童表演一番”，以加深他们的印象，使“低级儿童”在潜移默化中受到教育；要使儿童牢记国耻的事实，不时地给他们作一些帝国主义如何侵略、欺负中国的报告，同时在学校张贴一些雪耻救国的图画，通过耳闻目染，“使儿童刻刻不忘国家的受辱，和报仇雪耻的急迫。”<sup>[30]</sup>

### 三、

“九一八”后知识界在提出如何培养和提高国民之民族意识的建议和主张的同时，还特别强调加强民族团结、培养和提高整个中华民族而非某一民族之民族意识的重要意义。1934年2月2日出版的《蒙藏月报》刊有《健全中华民族意识》一文，该文开篇便写道：自九一八事变以来，中华民族所处的地位可谓耻辱极矣。但一民族在短时间之耻辱，自其整个之历史演进上观之，亦不足虑。“所可虑者，为吾民族意识之是否健全，与夫民族文化之是否能继续前进者耳。苟吾民族意识健全，则今日所受之一切压迫，非但无损于吾民族之生存，且可正为今后发扬光大之根源。盖多难可以兴邦，只须立志复兴，锐意进取，则解除当前压迫。而欲扬眉吐气不愿后人今之事者，并非难事，历史上不少关于此类之事实也。”<sup>[31]</sup>那什么是“健全中华民族意识”呢？从其内涵来看，该文所说的“健全中华民族意识”，也就是整个中华民族而非某一民族的民族意识。用该文的话说：“吾中华民族，经过数千年之混合同化，早已溶成一个整体。徒以教育缺乏，人民每不自觉，以致民族之间，不免间有误会发生，遂引起强邻之煽惑鼓诱，此种整个民族之意识，如不急速唤起，设法健全，则随时可发生民族内部之分裂，而将自行涣散，至于不能一致御侮以图存矣。”<sup>[31]</sup>王敬斋亦再三强调，“民族意识的唤起”要从“消极的和积极的两方面”入手，“在消极的方面，应该打破种族的界线；在积极的方面，最重要的是团结民族的精神。”<sup>[29]</sup>他指出中华民族是由汉、满、蒙、回、藏、苗等民族构成的，各民族都一致需要自由解放和民族独立，需要中华民族全民族的共同努力。中国不是属于汉族或其他某一族的中国，而是属于整个中华民族的中国，中国的历史也不是汉族或其他某一族的历史，而是整个中华民族的历史。“元代的光荣是全民族的光荣，清季的国耻是大家的耻辱，现在又同在帝国主义的宰割之下”<sup>[29]</sup>，所以我们要团结起来，一致抗敌，这才是民族意识“最有力的表现”<sup>[29]</sup>。著名史地学家张其昀也强调“少数民族都分布于中国边疆，其人口虽少而散布的地盘甚广。在目前边疆多事之秋，本属地方性质的民族纠纷，其安危足以牵动大局，甚至反客为主”<sup>[32]</sup>，为外部势力所利用，来分裂国家。所以我们必须继承和发挥中华民族“不问基本民族或少数民族，都是一律平等相待”的“伟大精神”，积极倡导和养成整个中华民族而非某一民族的民族意识，以加强各民族之间的团结。<sup>[32]</sup>

1935年12月15日，傅斯年在《独立评论》上刊出《中华民族是整个的》一文，提出“中华民族是整个的”思想。<sup>[33]</sup>由于这一思想与“九一八”后知识界所强调的加强民族团结、培养和提高整个中华民族而非某一民族的民族意识的主张不谋而合，因而很快被大家所接受并积极加以宣传。比如，王孟恕在《关于中小学史地教材的一个中心问题——中华民族是整个的》一文中强调指出：史地教学的最后目的，是在养成儿童和青年们的国家观念和民族意识。正惟如此，我们

这些担任史地教师的人们，应该拿这“中华民族是整个的”一个问题作我们设教的中心。我们要养成儿童和青年们的国家观念和民族意识的目的才有到达的希望。我们要使儿童和青年们知道，在自然环境上，中华民族是整个的，各方面都有“合则两利，离则两伤”的关系，他们于无形中自然会产生出爱护祖国的心理。“这样，国家观念与民族意识的养成，自是当然的而也是必然的。要是不能如此的话，那我们的教授史地，可说是完全失败了的。”<sup>[34]</sup>陈训慈同样提出，我们在从事历史教学时，“应直接间接地证实，中国民族是整个的，统一的，宽容的，而且伟大的”<sup>[27]</sup>，以培养儿童和青年们对整个中华民族而非某一民族的认同及其民族意识。一位署名“瀚”的作者是基督徒，1936年在《圣公会报》上发表《中华民族是整个的》一文，其中写道：在目前“大好河山将完全色变”的紧急关头，“最有效的抵抗，非全国上下一心一德，彼此精诚团结，大家都觉得中华民族是整个的不可。”<sup>[35]</sup>他还特别强调，作为一名基督徒，他“本是服膺基督主义的”，但作为“中华民国的一份子，对于国事不可袖手旁观，尤其是处于现在情形之下，更应当有一种‘我也是整个民族一份子的觉悟’。”<sup>[35]</sup>国存与存，国亡与亡，皮之不存，毛将焉附？他希望广大基督徒要有一种“中华民族是整个的”、“我也是整个民族的一份子”的民族意识，“不作汉奸，不参加任何足以危害国家的运动，要做实际爱国的工作，比别人更肯牺牲。”<sup>[35]</sup>楚人在为《现代青年》（北平）第5卷第3期写的“卷头语”中说：《中华民族是整个的》，第一句话便是：“‘中华民族是整个的！’这是我们四万万同胞都应当有的一种认识。”<sup>[36]</sup>正因为“中华民族是整个的”，所以四万万同胞应当具有一种整个中华民族而非某一民族的民族认同和民族意识。

“九一八”后的知识界之所以接受“中华民族是整个的”这一思想，强调加强民族团结、培养和提高整个中华民族而非某一民族的民族意识的重要意义，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当时存在着两种错误的民族意识：一是大汉族主义的民族意识，一是狭隘（或地方）民族主义的民族意识，这两种民族意识强调的都是对本民族（汉族或某一少数民族）的认同，而不是对整个中华民族的认同，强调的是本民族利益至上，而非整个中华民族利益至上。这两种民族意识不仅不利于中华民族的团结，而且也给日本帝国主义挑拨中华民族内部各民族之间，尤其是汉族与少数民族之间的关系，以便达到分裂中国并进而占领中国的目的提供了可乘之机。著名学者顾颉刚就曾指出：“帝国主义的國家知道我們各族间的情意太隔膜了，就用欺騙手段来做分化运动，于是假错了各种机会用强力夺取我们的国土而成立某某国，又用金钱收买我国的奸徒，尽情捣乱，酝酿组织某某国。汉人马虎，他族上当，而敌人则大收不劳而获之利。如果我们再不做防微杜渐的工作，预遏将来的隐忧，眼看我们国内活泼泼的各族将依次做了呆木木的傀儡而同归于尽了。”<sup>[37]</sup>“九一八”后的知识界所做的就是“防微杜渐的工作”，即通过对整个中华民族而非某一民族的民族认同和民族意识的强调，来揭露和挫败日本帝国主义的这一阴谋。正如陈训慈所强调的那样：“在今日危局之下，人之谋我者方发为中华民族分散未尚凝固之谬说，可更以片断之往史，离间汉族与他族间之感情，故吾人之讲述，宜更注意说明‘中华民族是整个的’”<sup>[27]</sup>，以养成整个中华民族而非某一民族的民族认同和民族意识。他还举例道，论及东北，“应由史实详证汉代之开拓东北与朝鲜”，以说明东北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生活在东北的各族人民都是中华民族的一份子，“力破日本为军人工具之学者之诬说。”<sup>[27]</sup>

强调整个中华民族而非某一民族的民族认同和民族意识，这是“九一八”后知识界认识上的一大进步，它不仅有利于中华民族的团结，有利于揭露和挫败日本帝国主义企图分裂中华民族的阴谋，而且在“中华民族”观念及其内涵的发展与演变历程中也具有十分重要的思想意义。“中华民族”这一观念最早由梁启超提出和使用，晚清时杨度和章太炎也使用这一概念。但不论是梁启超还是杨度和章太炎，他们最初都是在汉族的涵义上使用“中华民族”这一观念。<sup>[38]</sup>比如，当时革命派提出“驱逐鞑虏，恢复中华”革命纲领中的“中华”，指的就是汉族，而非现代意义上的“中华民族”，尽管该纲领对推动反清革命起过积极作用，但就它所体现的民族意识而言，借用王敬斋的话说，则是“一种极窄狭的种族思想”<sup>[29]</sup>。后经民国初年，尤其是五四前后的发展，

到“九一八事变”之前，虽然有越来越多的人开始接受和使用“中华民族”这一观念，但其中不少人是“在‘汉族’的涵义上接受和使用的，这也包括晚年的孙中山和早期的中国共产党人。”<sup>[39]</sup>比如，《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下面简称《宣言》）虽然把“推翻帝国主义的压迫，达到中华民族完全独立”作为“中国共产党的任务及其目前的奋斗”提了出来，但从前后文来看，《宣言》所讲的“中华民族”指的是居于“中国本部”的汉族，并不包括居于“蒙古、西藏、回疆三部”的蒙古族、藏族、回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他们在《宣言》中被称为“异种民族”<sup>[40] (P.18)</sup>。

“九一八”后，日益严重的民族危机，尤其是日本帝国主义利用我们两种错误的民族意识而从事分裂中华民族的活动，使知识界认识到在培养和提高国民之民族意识时，有必要强调整个中华民族而非某一民族的民族认同和民族意识，并接受“中华民族是整个的”这一思想。综合他们的论述，有三点值得肯定：第一，中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存在着汉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第二，无论汉族还是少数民族，都是中华民族的一员，所以“中华民族是整个的”，与此相一致，要培养和提高国民对整个中华民族而非某一民族的民族认同和民族意识；第三，强调中华民族内部各民族之间团结的重要性。这三点无疑是对此前国人的“中华民族”之认识的继承、发展和超越，在“中华民族”观念及其内涵的发展与演变历程中具有重要的思想意义。我曾在《民主革命时期中共的“中华民族”观念》一文中指出，“中华民族”观念自1902年梁启超提出后，其内涵经过民国初年、五四前后和三十年代的发展与演变，到1939年底最终得到确立。同年12月，毛泽东发表《中国革命与中国共产党》一文，其中第一章第一节就是“中华民族”。从毛泽东对“中华民族”的论述来看，它包含三个相互联系的基本内涵：（1）中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2）“中华民族”是中国各民族共同称谓，（3）“中华民族”内部各民族一律平等。这是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党的最高领导人对“中华民族”最全面和最权威的论述。从此，毛泽东所确立的“中华民族”的基本内涵，便成为中国共产党人的共同认识。1949年以后，它又成为全体中国人民的共同认识，我们现在就是在毛泽东所确立的基本内涵上使用“中华民族”这一观念的。<sup>[41]</sup>就“九一八”后知识界对“中华民族”所论述的内容来看，与毛泽东所确立的“中华民族”的基本内涵有一些相通或相似之处。当然，这并不是说毛泽东受到过他们的影响，因为我们现在还没有找到确切史料证明毛泽东阅读过“九一八”后知识界所发表的相关文章，但这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问题的另一方面，我们不能因此而否认“九一八”后知识界所论述的内容在“中华民族”观念及其内涵的发展与演变历程中自身所具有的思想意义。

#### 四、

本文从以上三个方面论述了“九一八”后知识界对“中华民族意识与中华民族复兴”之关系的讨论。在“九一八”后日本帝国主义加紧侵略中国、民族危机日益严重的形势下，知识界在讨论“中华民族能否复兴”和“中华民族如何复兴”的问题时，一些人把目光聚焦于“中华民族意识”，认为只有培养和提高国民的民族意识，才能挽救民族危亡，实现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并提出了种种培养和提高民族意识的建议和主张。如果依据唯物主义的观点来看，他们的认识无疑有夸大精神作用之嫌，因为意识是属于精神层面的东西，仅仅靠培养和提高国民的民族意识，我们是不可能战胜日本帝国主义、挽救民族危亡、实现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的。这正如毛泽东所指出的那样，“没有一个独立、自由、民主和统一的中国，不可能发展工业，消灭日本侵略者……没有独立、自由、民主和统一，不可能建设真正大规模的工业。没有工业，便没有巩固的国防，便没有人民的福利，便没有国家的富强”<sup>[42] (P.1080-1081)</sup>，更没有民族的复兴。但从当时具体的历史处境来看，参与这一问题的讨论者大多是精神文明的生产者，不少人从事的是中国历史、哲学、文学和思想文化的研究和教学工作，他们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挽救民族危亡、实现国家富强和

民族复兴服务，这是他们自然而然的选择，所以我们应该给予“同情的理解”，尤其是他们所提出的一些如何培养和提高民族意识的建议和主张，在今天看来仍然有参考价值和借鉴意义。因为只要人类还没有实现大同，还存在着国家和民族的竞争，那么民族意识的有无或强弱，对于一个民族的生存和发展就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而且就目前世界形势和发展趋势来看，国家和民族之间的竞争不是越来越弱化和淡化，而是越来越强化和激烈，英国脱欧，美国新任总统特朗普提出“美国优先”原则，欧洲极右思潮的兴起，就是例证。在此形势下，中华民族要想在国家与民族的激烈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保持适度和理性的民族意识是很有必要的。这里尤须指出的是，“九一八”后知识界所要培养和提倡的既不是大汉族主义的民族意识，也不是狭隘（或地方）民族主义的民族意识，而是整个中华民族的民族意识，是对整个中华民族的认同，而不是对汉族或某一少数民族的认同，这值得我们充分肯定。在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的今天，我们一定要树立和强化各族人民对整个中华民族的民族认同和民族意识，要认识到民族复兴不是汉族或其他某个少数民族的复兴；而是包括汉族和所有少数民族在内的整个中华民族的复兴，要加强中华民族内部各民族之间的团结，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只有这样，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才有实现的可能。这也是笔者撰写这篇文章的最终目的。

#### 参考文献：

- [1] 梁启超，中国历史上民族之研究[A]//饮冰室舍集(八)专集之 42[M].北京：中华书局，1989.
- [2] 天铎，复兴中华民族是救国的唯一出路[J].国家与社会，1932（1）.
- [3] 梁启超，中国积弱溯源论[A]//饮冰室合集（一）文集之 5[M].北京：中华书局，1989.
- [4] 孙中山，三民主义·民族主义[A]//孙中山全集（第 9 卷）[M].北京：中华书局，1986.
- [5] 张君勱，中华民族复兴之精神的基础[A]//民族复兴之学术基础（卷下）[C].再生社，1935.
- [6] 胡文明，欲挽救今日之危机惟有发扬民族意识[J].汗血周刊，1933（18）.
- [7] 王湘岑，如何唤起民族意识[J].社友通讯，1935（12）.
- [8] 典礼，民族意识与民族生存[J].一师半月刊，1935（36）.
- [9] 孟歧，热河的失陷与民族意识[J].时代青年（上海），1933（10）.
- [10] 李监昭，发扬民族意识与中国复兴[J].河南民国日报副刊·史学周刊，1934（8）.
- [11] 唐士奎，民族意识与阶级意识的探讨[J].诚化，1936（7）.
- [12] 金高，现代历史教育的批判[J].教鞭半月刊，1936（5）.
- [13] 郑宗贤，民族意识之发扬——鄞县第一次乡镇长讲习会上讲稿[J].大地（宁波），1936（3）.
- [14] 胜任，扩充民族意识的要义[J].社会周报（北平），1934（4-5）.
- [15] 民族复兴与民族意识[J].社会周报（北平），1934（6）.
- [16] 严裕民.儿童与民众应具最低限度之民族意识[J].进修半月刊，1936（2-3）.
- [17] 周承钧，怎样提高民族意识[J].诚化，1936（9）.
- [18] 王制空，民族意识与民族文艺[J].民族文艺月刊，1937（2）.
- [19] 郑一华，民众教育与民族意识[J].教育与民众，1931（2）.
- [20] 刘世尧，民众教育与民族意识[J].民众教育，1932（1）.
- [21] 龚自珍，古史钩沉论二[A]//龚自珍全集（上册）[M].北京：中华书局，1959.
- [22] 章太炎，重刊古韵标准序[A]//章太炎全集（第 4 册）[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
- [23] 邵元冲，民族性之涵义及发挥[J].建国月刊，1933（5）.
- [24] 姚公书，论历史教育之重要[J].江苏学生，1937（3）.
- [25] 傅振伦，朱希祖传略[A]//中国现代社会科学家传略（第五辑）[M].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3.
- [26] 卿会，改造民族性与发展历史文化教育[J].建国月刊，1933（4）.

- [27] 陈训慈, 历史教学与民族精神[J].图书展望, 1936(4).
- [28] 宋念慈, 民族主义的历史教育论[J].浙江省中等教育研究会季刊, 1936(5).
- [29] 王敬斋, 现阶段的历史教育问题[J].文化与教育旬刊, 1937(118).
- [30] 张文先, 怎样培植低级儿童的民族意识[J].浙江小学教育, 1936(1).
- [31] 健全中华民族意识[J].蒙藏月报, 1934(2).
- [32] 张其昀, 国难与统一[J].独立评论, 1935(105).
- [33] 孟真(傅斯年), 中华民族是整个的[J].独立评论, 1935(181).
- [34] 王孟恕, 关于中小学史地教材的一个中心问题——中华民族是整个的[J].图书展望, 1936(4).
- [35] 瀚, 中华民族是整个的[J].圣公会报, 1936(1).
- [36] 楚人, 中华民族是整个的[J].现代青年(北平), 1936(3).
- [37] 顾颉刚, 中华民族的团结[J].民众周报(北平), 1937(3).
- [38] 郑大华, 中国近代民族主义与中华民族自我意识的觉醒[J].民族研究, 2013(3).
- [39] 郑大华, 论晚年孙中山“中华民族”观念的演变及其影响[J].民族研究, 2014(2); 郑大华, 民主革命时期中共的“中华民族”观念[J].史学月刊, 2014(2).
- [40] 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A]//中共中央统战部.民族问题文献汇编[Z].北京: 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1.
- [41] 郑大华, 民主革命时期中共的“中华民族”观念[J].史学月刊, 2014(2).
- [42] 毛泽东, 论联合政府[A]//毛泽东选集(第3卷)[M].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3.

## 【论 文】

### 重思内外：作为国际体系解读者的康有为<sup>1</sup>

章永乐<sup>2</sup>

**【内容提要】** 康有为以经过重新解释的今文经学来把握其所生活的时代的内外关系。甲午战争之后，康有为清晰地认识到维也纳体系正在衰变之中，“大国协调”弱化，“万国竞争”态势强化。康有为预测德国将击败英国，整合欧洲，但这一预测在一战中落空。面临战后出现的凡尔赛-华盛顿体系，康有为陷入惶惑状态之中。这说明康有为对于国际体系的观察，偏重自上而下的统治结构，忽略自下而上的反抗力量。考虑到康有为在解读时代内外关系上的盲点，就“回到康有为”的主张而言，有必要首先注重回到康有为所提出的问题，而非他所提供的答案。

**【关键词】** 康有为 维也纳体系 内外关系

在全球范围内，思想史研究正在经历着一场突破“民族国家”视域的深刻转变。这并不仅仅因为当代全球化的推进改变了原有的问题意识，促使研究者更为关注思想的跨境传播与交流，更是因为，民族国家作为一种内外界限较为刚性的政治共同体形态，本身就是晚出的现象——在民族国家出现之前，存在内外关系比民族国家更具弹性的政治共同体形态；民族国家兴起之后，也并没有一统天下，成为唯一的国家形态<sup>3</sup>；甚至民族国家的内外边界本身，实际上也没有民族主

<sup>1</sup> 本文刊载于《开放时代》2018年第1期。

<sup>2</sup> 作者为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政治学博士，电子邮件 kairis98@pku.edu.cn。

<sup>3</sup> 珍·波本克与弗雷德里克·库伯即认为，近代以来，尽管民族国家的地位日益凸显，但帝国这一政治共同体形

义理念预设的那样泾渭分明。在此方向上，“全球史”研究方兴未艾，它倡导的不仅是“国际”或者“跨国”的观念，更是致力于发掘体现全球性关联的历史经验。<sup>1</sup>

鉴于近代中国思想家著述中的大量观念和术语都拥有欧美或者日本的起源或影响，大部分研究者都乐于承认，近代中国思想史的研究本来就离不开一种“互相联系的历史”（interconnected history）的视野。但在实际的历史研究过程之中，对一个由民族国家构成的世界秩序的印象，仍然制约着研究者的视野。论者一旦预设了国际舞台构成单位的相对同质性，那么就往往认为只需简要说明国际舞台的特征，无需对其展开更为细致的描述。我们听到的一种比较标准化的论述是，近代中国遭遇“三千年未有之大变局”，从而开始了从传统的帝国向现代的民族国家的转化。尤其在许多政治思想史研究作品中，论者往往从研究对象对世界大势的总体的、一般化的判断，直接跳到其具体的国内政治主张，二者之间缺乏一个承上启下的中介环节：思想家们究竟如何具体认识那些重要国际行为体之间的相互关联，从而形成其用以支撑其内政主张的“时代潮流”或“时代精神”之判断？

如果研究者考察的是一些并不熟悉或关心国际局势的思想家，上述中介环节的缺失并不至于造成太大的消极影响。但研究者如果想进入康有为这样拥有丰富的全球经验的思想家，上述中介环节的缺乏，将极大地妨碍对于康有为理解的深入。康有为之所以被其追随者称为“南海圣人”，原因之一就是如同孔子一样周游列国，通晓天下之事。早在一八九五年考中进士之前，康有为即密切关注世界形势，而参与戊戌变法的经历，使他有直接接触诸多外交事务，并提出自己的主张；戊戌政变之后，康有为流亡海外，行踪遍及五大洲四大洋，是近代中国少有的具有全球经历的知识分子。康有为阐述其主张，惯以列国治法为据。故上文所述“中介环节”，在康有为思想之中，极为厚重，不可不考。

康有为一度是时人眼中的激进人物。但在民国建立之后，康有为仍坚持认为君主立宪制优于共和制，甚至在1920年代国民革命爆发之后，仍不改初衷，因此在革命史叙事中留下一个不知“世界潮流”、“开历史倒车”的“保守落后分子”形象。然而到了世纪之交，历史仿佛又再次转折，一种新的论述横空出世，晚年康有为一跃而成为“保守主义先知”：他仿佛预见到了共和制实施所带来的种种灾难，惜乎时人未解其深意，中国“误入歧途”，贻害至今；因此，拨乱反正，“回到康有为”，当为题中应有之义<sup>2</sup>，而回归的关键所在，第一是康有为的孔教论述，第二是康有为的君宪制度设计。<sup>3</sup>

晚年康有为对共和运作之批判，不可谓不犀利。然而，他的种种主张并非空穴来风，而是以对世界大势走向的判断为基础，而这些判断，又与其重新解释的公羊学“三世说”有着分不开的关系。“回到康有为”的主张者，因此需要回应：康有为的世界观是否对其时代以及当代的走向有着准确的把握？而有意义的回答，当然需要以对康有为世界观的思想史研究为前提。

本文致力于研究康有为对于内外关系的思考，以加强前人研究的薄弱环节。然而康有为的国

---

态从未消失，而是不断获得新的表现形式。两位作者将苏联和欧盟都视为新的帝国范例。参见【美】珍·波本克、弗雷德里克·库珀：《世界帝国二千年》，冯亦达译，台北：台湾八旗文化/远足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版。对于“帝国”与“民族国家”二元对立的最新反思，可参见 Thesis Eleven 杂志晚近的专号“Empires and Nation-states”十篇论文，see *Thesis Eleven*, 139 (1), April 2017.

<sup>1</sup> 不过，在思想史的研究实践之中，由于其研究对象本身的特征所限，许多研究未必能真正呈现全球范围内历史经验的整体性关联，正如弗雷德里克·库珀(Frederick Cooper)指出，大量关于跨语言、跨地区思想联系的研究只称得上“互相联系的历史”(interconnected history)，还达不到真正的“全球史”的高度。Frederick Cooper, "How Global Do We Want Our Intellectual History to Be?" in Samuel Moyn and Andrew Sartori eds., *Global Intellectual Histor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15, pp. 283-292.

<sup>2</sup> 有代表性的论述，参见曾亦：《共和与君主》，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唐文明：《敷教在宽——康有为孔教思想申论》，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干春松：《保教立国》，北京：三联书店2015年版。

<sup>3</sup> 惟康有为第三大纲领“物质救国论”乏人问津，原因或在于中国已成经济大国，此论已无强调必要。

际经验纷繁复杂，如何对其进行简洁而清晰的理论总结？全球史与国际关系学中对于国际体系<sup>1</sup>的研究成果，在此可以为我们提供便捷的理论工具，据之，我们可以将康有为的一生分成两个时段：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前，康有为面对的是一个欧洲列强主导、但处于不断衰变之中的维也纳体系；一战之后的康有为，目睹了凡尔赛-华盛顿体系的形成，但他的政治观在很大程度上受到维也纳体系中的统治结构的塑造——尽管他了解维也纳体系中工人运动、民族独立运动等反抗运动的存在，但将它们作为边缘的现象，并不认为它们在近期之内具有改造国际体系的力量；他预测维也纳体系终将走向终结，但“终结者”会是一个最适合于“万国竞争”的霸权力量。然而这一预测并没有成为现实，维也纳体系下的反抗力量，在维也纳体系崩溃之后，纷纷走向舞台的中心。当新的国际体系到来之后，康难以理解这一新的体系的新特征，陷入了惶惑状态。国际体系的大转折，可以直接帮助我们理解“吾道一以贯之”的康有为，何以从政坛的中心，走向边缘，更有助于我们重估康有为的思想遗产在今日的意义。

## 一、破解“大国协调”

从其早年到一战爆发之前，康有为所经历的是一个处于衰变之中、“万国竞争”不断升级的国际体系。

之所以要特别强调“衰变之中”，是因为这个国际体系奠基时期的若干基本特征，在康有为生活的时期已经大大弱化。维也纳体系奠定于1814-1815年举行的维也纳会议。在奥地利首相梅特涅主持下，合力打败拿破仑的各王朝国家代表磋商数月，奠定英国、俄国、普鲁士、奥地利、法国“五强共治”（Pentarchy）、实行“大国协调”（concert of powers）的格局。“大国协调”的直接目的，是为了捍卫王朝正统主义（legitimism），将类似法国大革命这样的革命火苗扼杀在摇篮中。欧洲列强通过协调，避免欧洲大陆上发生大规模战争，各国将征服的矛头转向海外，加快对非西方世界的瓜分。维也纳体系得以从欧洲走向全球，成为一个真正具有全球意义的国际体系。概而言之，在其奠基之初，这是一个欧洲列强占据绝对主导地位的、以捍卫王朝正统主义为基础的大国协调体系。

欧洲列强主导、王朝正统主义与大国协调这三个特征，在康有为登上政治舞台的19世纪90年代已经大大弱化。美国与日本在19世纪晚期的崛起，虽未颠覆，但也在很大程度上冲击了欧洲列强的主导地位；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普及，土地贵族的衰落，削弱了王朝正统主义；列强之间“商战”加剧，进而升级为军备竞赛，尤其是德国的统一与崛起，对两侧的英、法、俄等列强产生极大冲击，原有的大国协调机制摇摇欲坠。

尽管如此，维也纳体系仍然是这样一个国际体系：一系列欧洲君主制国家高居金字塔的顶端，对全球弱小国家与民族进行宰制。在康有为开始著述生涯之时，法国已经是一个共和国，但其议会中充斥着保王党人，政治精英严重缺乏共和主义的制度自信和道路自信；美洲国家以共和国居多，但即便是实力最强的美国，也缺乏国际威望。对于欧洲相互通婚的各国王公贵族而言，君主制优于共和制是天经地义的。

今人所熟悉的“从帝国到民族国家”的历史论述，至少对于维也纳体系而言是一个非常不准确的描述。19世纪欧洲列强的民族国家建设与殖民帝国建设是同步进行的——在欧洲本土，列强通过教育、兵役和推广标准语言等政策，促进本国民众在文化上的同质化，试图建立稳固的民族国家认同；但在海外，列强的殖民扩张，实际上又打造了新的、充满多元特征的殖民帝国。列

---

<sup>1</sup> “国际体系”是由诸多相互作用的国际行为体按照一定的秩序和内部联系组合而成的整体，它不仅指向这些国际行为体，更指向将它们连接在一起的那些知识、原则、规范、程序等因素，如同一门语言的结构与语法规则。关于“国际体系”的多种定义之讨论，参见 Paul W. Schroeder, *The Transformation of European Politics, 1763-1848*,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 xii.

强在欧洲本土通过一套形式上平等的规则相互交往，通过复杂的协调机制来避免冲突。但在面对大量非西方族群之时，列强则否定其民族主体性，尽可能将后者纳入自身统辖的殖民帝国，并将这种统治论证为“文明化”的事业，“文明的标准”（Standard of Civilization）话语应运而生。

“文明的标准”话语实际上是 19 世纪国际法的法理基础，据之，只有所谓“文明国家”之间才能够有形式上平等的法律地位，中国、奥斯曼土耳其、日本等国家不属西方文明，但具有比较成熟的国家组织，通常被归为“半文明”或“半开化”国家。列强根据这一定性，在中国攫取领事裁判权，签订不平等条约。而对缺乏成熟国家组织的所谓野蛮部落，列强通常直接征服。<sup>1</sup>何谓“文明”，其客观内涵一直是模糊的，但重要的是，其解释权掌握在西方列强手中，它们可以随时根据自己的利益作出修正。<sup>2</sup>

康有为早年勤于学习西方知识，其对西方的理解，早在甲午战争之前已经远超一般的士大夫。在 1894 年的《桂学答问》中，康有为给问学者开出的西学书单就颇为可观，内有丁韪良翻译的《万国公法》、1881 年徐建寅翻译的《德国议院章程》以及清廷出使欧洲大臣李凤苞主持翻译的《克虏伯炮说》等；康有为还批评魏源编的《海国图志》“多谬误，不可从”。<sup>3</sup>但其对国际体系形成更为系统的认知，是在甲午战争之后。甲午以来，短短数年内，日本占领台湾，德国占领青岛，英国占领威海，俄国占领旅顺，继而有庚子年八国联军侵华。在这一时期，对中国构成最大威胁的国家，基本上都是君主国，康有为尤其将俄、德两国作为中国的心腹大患，作为共和国的法国在其眼中存在感稍弱。

从 1895 年到 1900 年，康有为多次试图影响清廷的外交政策，笔者称此为康有为的“纵横家时刻”，其秉持的基本原理，是试图挑起列强内部矛盾，以“均势”（balance of power）来破解“大国协调”（concert of powers）。<sup>4</sup>但考虑到这一阶段康有为对欧洲外交史不可能有深入知识，其对“均势”的理解更可能是基于春秋战国时期的邦国纵横经验。中国国势不彰，对东西列强情报掌握薄弱，以“均势”破解“协调”，是十分艰巨的任务。康有为以“纵横家”的姿态提出一系列外交主张，大多遭遇挫折，无法实现。

1895 年 4 月 17 日，清政府与日本明治政府签署《马关条约》，割让台湾及辽东半岛予日本。面对国家危亡，康有为等人联合各省举子，组织了声势浩大的“公车上书”。但相关请愿书实际上并没有递交给有关部门。在“公车上书”之后，康有为得中进士，被分派到工部实习主事。他将未上奏的“公车上书”略作改写，形成一份新奏折（即《上清帝第三书》），入呈光绪，光绪受到触动，谕旨下发各省大吏讨论，康有为一时名声大噪。从 1895 年到 1898 年，康有为逐渐走向政治舞台的中心，对于国际体系的认识也逐渐走向深入。

1897 年 11 月 13 日，德国占领胶澳（今青岛），12 月 14 日，俄国以“中俄联盟”遏制德国的名义，将舰队驶入旅顺。康有为于 1898 年 1 月向清廷上《外衅危迫宜及时发奋革旧图新呈》（即《上清帝第五书》），其中对时局做了更为沉痛的分析：“昔视我为半教之国者，今等我于非洲黑奴矣……按其公法均势保护诸例，只为文明之国，不为野蛮，且谓剪灭无政教之野蛮，为救民水火。”<sup>5</sup>在此，他担心的是被列强划入“半教之国”的中国，进一步滑落到第三等级。而进

<sup>1</sup> 关于 19 世纪和 20 世纪初“文明的标准”的内涵及其应用，参见 Gerdt W. Gong, *The Standard of "Civilization"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London: Clarendon Press, 1984; 中文世界中的讨论，可参见刘禾（主编）：《世界秩序与文明等级》，北京：三联书店 2016 年版。

<sup>2</sup> Martti Koskenniemi, *The Gentle Civilizer of Nations: The Rise and Fall of International Law 1870-196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pp. 127-135.

<sup>3</sup> 康有为：《桂学答问》，载姜义华、张荣华（编校），《康有为全集》第二集，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23 页。

<sup>4</sup> “均势”实际上是威斯特伐利亚体系的特征。维也纳体系的原则比威斯特伐利亚体系更进一步，体系内部不仅有客观力量的平衡，更有主观上的大国之间的“协调”（concert）。

<sup>5</sup> 康有为：《上清帝第五书》，载姜义华、张荣华（编校）：《康有为全集》（第四集），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2 页。

一步的形势是，“非洲破讫，三年来泰西专以分中国为说”。在此，康有为提到了1895年“三国还辽”中德、俄、法三国签订密约之举，英国与日本的同盟关系，土耳其与希腊战争中各国保持中立。而这些现象背后的原理是什么呢？康有为指出，是列强打着“保教保商”的名头，“移毒于亚洲”。<sup>1</sup>

在1897-1898年，康有为主张联合日本、英国与美国来对抗俄、德等国的领土野心。联日主张则有日本游说的背景——1896年中俄签订密约之后，俄国在华实力迅速增长，加之德国侵略中国山东，日本自感势单力薄，试图寻找新的盟友，以制衡俄德的扩张。日本官民都积极展开对华游说工作，接触清廷决策层、地方督抚，以及康有为、梁启超与严复这样的维新派。英国势力进入中国较早，之前从中国的统一市场获益良多，其他列强在中国获得领土或势力范围，相当于分割中国市场，冲击英国的既得利益，因此，英国也有与日本联合牵制其他列强的客观需要。在19世纪末，英日两国相互靠近。康有为的朋友、英国传教士李提摩太也力促中英两国联手。在1898年1月2日其代康广仁作的《联英策》中，康有为论证英国目前在全球处于守势，同时又引用英国多次实施离岸平衡的事例，称英国“真能出死力以救邻国”。<sup>2</sup>在1898年3月9日代陈其璋所作的《统筹全局再向美国借款以相牵制而策富强折》中，康有为援引“西方国势贫弱，恒有以借债为报国之法者”，主张通过向美国借款，将美国变成中国的利益相关方。<sup>3</sup>在代宋伯鲁所作的奏折中，他进一步提出派人到美国招商引资，举办实业。<sup>4</sup>

到了戊戌变法的晚期，随着后党压力的加大，康有为联日、英、美的主张，进一步上升为中美英日四国“合邦论”。康党利用1898年9月伊藤博文辞去日本首相职务、以（名义上的）私人身份访问中国的机会<sup>5</sup>，向光绪上奏，希望光绪能够重用伊藤博文来推进中国的维新变法。9月20日，光绪召见伊藤博文，正式邀请后者担任政治顾问。<sup>6</sup>9月21日，康有为代宋伯鲁以“请速简重臣结连与国以安社稷而救危亡折”为题上奏，对“合邦论”做了最为详细的阐发：“昨闻英国教士李提摩太来京……拟联合中国、日本、美国及英国为合邦，共选通达时务、晓畅各国掌故者百人，专理四国兵政税则及一切外交等事，别练兵若干营，以资御侮。凡有外事，四国共之。”“今拟请皇上速简通达外务名震地球之重臣，如大学士李鸿章者，往见该教士李提摩太及日相伊藤博文，与之商酌办法。以工部主事康有为为参赞，必能转祸为福。”<sup>7</sup>由此可见，康党远期目标是在四国政府之上，形成一个“合邦政府”来统筹外交、军事、税收等事务，而近期的政策意涵，则是从这些盟邦“借才”来推进中国的维新变法。康党的思路是让英国的李提摩太、日本的伊藤博文与康有为共同组成维新变法的核心顾问团队，以遏制与俄国结盟的慈禧太后一党。

然而戊戌政变终结了这一切设计。康梁师徒流亡海外，在日本仿效春秋之时申包胥的“秦庭之哭”，试图借助外力拯救光绪皇帝。10月25日，即康有为抵日第二天，梁启超即致信大隈重信求援，在信中，梁将戊戌变法放到新旧之争、满汉之争、英俄之争的框架中进行分析，

<sup>1</sup> 同上书，第2页。

<sup>2</sup> 康有为：《联英策》，载姜义华、张荣华（编校），《康有为全集》（第四集），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8-9页。

<sup>3</sup> 康有为：《统筹全局再向美国借款以相牵制而策富强折》，载姜义华、张荣华（编校），《康有为全集》（第四集），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22-23页。

<sup>4</sup> 康有为：《请统筹全局派员往美集大公司折》，载姜义华、张荣华（编校），《康有为全集》（第四集），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24-25页。

<sup>5</sup> 伊原泽周认为伊藤的动机完全是政治性的，是试图通过访问，加强中国内部反对李鸿章“联俄制日”外交路线的力量。他关心康梁这样的维新派，但也将目光投向了外交主张与李鸿章有诸多分歧的张之洞。参见（日）伊原泽周：《从“笔谈外交”到“以史为鉴”——中日近代关系史探研》，北京：中华书局2003年版，第212-213页。

<sup>6</sup> 参见茅海建：《戊戌变法期间光绪帝对外观念的调适》，载《历史研究》2002年第6期。

<sup>7</sup> 康有为：《请速简重臣结连与国以安社稷而救危亡折》（代宋伯鲁作），载姜义华、张荣华（编校）：《康有为全集》（第四集），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450页。

而帝后之争是各种矛盾的爆发点。<sup>1</sup> 在 10 月 26、27 两日，梁启超与大隈重信的代表志贺重昂举行了笔谈，指出政变发生之后，凭日本一国之力已经难以使光绪复权，需要进一步联合英美，“成日、清、英、美四国联盟之局”；如果日本政府同意，康梁师徒愿意进一步航行到英美求援。梁启超还提到了康有为约容闳一同前往英美求结盟的计划。<sup>2</sup> 康梁甚至向日本人提出一个方案，请日本与英美干预，劝说慈禧太后归权光绪，获得清廷每年五百万的供养。<sup>3</sup>

然而，大隈重信对康梁的提议颇有疑虑。康梁在大隈内阁倒台之后，转向实质负责接待事项的日本贵族院议长近卫笃磨。11 月 12 日，近卫笃磨接见了康有为，但强调需要观察欧美列国之态度。<sup>4</sup> 近卫在此表现出了刚吃过“三国干涉还辽”苦头不久的日本政府对欧美列强小心翼翼的外交态度。不久，清廷通过伊藤博文访华建立的与张之洞的私人关系，力促日本政府抑制康有为及其弟子在日活动。<sup>5</sup> 康有为的“秦庭之哭”，最终只能是落空。康最终离开日本，前往加拿大，开始他的海外保皇事业。

1900 年，康有为与唐才常合作，从海外策划国内的自立军起义，恰逢义和团运动兴起，八国联军入京，张之洞、刘坤一等督抚“东南互保”。康有为试图在八国联军、东南督抚<sup>6</sup>和自立军之间建立某种政治联盟，以打击后党以及义和团，甚至设想过坐英国军舰入京救出光绪皇帝，南下依靠自立军建立新政府。<sup>7</sup> 自立军起义失败<sup>8</sup>之后，康有为开始担心列强如同瓜分波兰一样瓜分中国。在 1900 年 11 月至 12 月一封给李鸿章的书信中，康有为提出自己对时局的看法：

昔者俄、普、奥之分波兰，则三国协商定，而遂分之。德、奥、英、俄、法、意之于土耳其，则六国协商定，而遂分之。英法之于埃及，则协商定，而后握其利权矣。故各国意见协和而公商，乃中国之大害也，瓜分之立至也。故今为中国计，莫若及各国意见之不一，而未协和也，速与定约。夫英之意在保全商务，俄意在尽吞土地，其万不能协和也明矣。然英、德则既协和而商矣，意、奥既许之矣，大势渐定，则八国之协和速矣。若其协和之后，则今日可言保全，而明日可言分割。<sup>9</sup>

在此，康有为明确提出，他所担忧的，正是列强在殖民地事务上的“大国协调”。1815 年维也纳会议，正是俄、普、奥三国的协调，导致了波兰的彻底瓜分。而在 19 世纪，土耳其和埃及也深受列强协调之害。因此，当务之急在于，要找到列强相互之间的利益分裂，在其达成协调之前，尽早抛出自己的方案。而康有为提出的方案是什么呢？他区分了两种情况：“一曰各国尚倡保全，则乘各国之未协商而各与订约；一曰各国若欲分割，则以已失之东三省分饵各国。”首选方案是与各个列强分别签订条约；如果不成，则抛出 1900 年俄国已经占据、不在清廷手中的的

<sup>1</sup> (日) 狭间直树：《东亚近代文明史上的梁启超》，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41 页。

<sup>2</sup> 丁文江、赵丰田：《梁启超年谱长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161-162 页。

<sup>3</sup> (日) 日本外务省：《日本外交文书（卷三十一）》（第 1 册），东京：日本国际连合协会，第 703-705 页

<sup>4</sup> 康有为：《与近卫磨笃的谈话》，载姜义华、张荣华（编校）：《康有为全集》第五集，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42 页。

<sup>5</sup> (日) 伊原泽周：《从“笔谈外交”到“以史为浆”——中日近代关系史探研》，北京：中华书局 2003 年版，第 204 页。

<sup>6</sup> 在 8 月 9 日自立军起兵前不久，康有为起草了一封《致各省督抚书》，号召地方大员们起兵反对载漪、奕劻、荣禄、刚毅等“后党”，扶光绪复位，甚至称“八国联盟，皆议救圣主”。参见康有为：《致各省督抚书》，载姜义华、张荣华（编校）：《康有为全集》第五集，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244 页。

<sup>7</sup> 康有为：《致唐才常书》，同上书，第 180 页。

<sup>8</sup> 对自立军的起义失败，康有为实际上负有一定责任。由于唐才常还和孙文保持着呼应关系，引起了康有为很大的不满，掘发经费，导致自立军错过最佳起兵时机，最终遭到张之洞镇压。参见傅光培：《缅怀先父傅慈祥》，载《湖北文史资料》1981 年第 2 期。

<sup>9</sup> 康有为：《致李鸿章书》，载姜义华、张荣华（编校），《康有为全集》第五集，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320 页。

东三省，让列强自己去争夺。<sup>1</sup> 康有为相信此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俄国的力量。如果中国恢复实力，则可以取回东三省；如果没有足够的力量，让七国守卫东三省，“而我可永无强俄北顾之忧”。<sup>2</sup> 在这里，康有为再次运用了“均势”的原理，来阻止列强在瓜分中国之上形成协调。

1901年《辛丑条约》签订，中国幸而并未遭到瓜分，但原因不在康有为的建议发挥了作用，而在于列强内部利益分歧<sup>3</sup>，致其无法形成瓜分中国的“大国协调”。八国联军司令瓦德西承认，义和团运动表现出的民众力量也对列强的瓜分起到了一定的阻滞作用。<sup>4</sup> 而这是仇视义和团的康有为所没有想到的。

自立军起义的失败，导致清廷加强防备，保皇派短期内已难以实施类似的武装起义计划。此后，康有为开始系统地周游列国，自诩以“神农尝百草”的精神，为中国寻找一味对症良药。<sup>5</sup> 而在20世纪初，他所找到的典范是威廉二世治下的德意志第二帝国，并预测德国在不久以后的一场战争中，取代英国霸权，统合欧洲各国。<sup>6</sup>

## 二、德国作为典范

尽管在1895-1900年间康有为曾试图以列强之间的“均势”来防止列强形成瓜分中国的“大国协调”，但他与维也纳体系“五强共治”的理论家兰克（Leopold von Ranke）对于“均势”的看法从根本上不同，后者从“均势”中看到通过排除单一的、普遍性的强大趋势以捍卫欧洲自由的意义，而康有为从根本上认为“均势”只具有阶段性的工具性价值，终将有能更好实践“公理”的国家，打破“均势”，推动列国的统合，最终进乎大同。在20世纪初，德国就成为康有为眼中的这样一个推动“去国”的力量。

为什么康有为选择德国作为西方国家的典范？在20世纪初，欧美舆论界已经普遍意识到，德意志第二帝国国力上升势头迅猛，开始冲击英国的霸权地位。康有为曾11次造访柏林<sup>7</sup>，足迹遍及德国数十个城市，足见考察之勤。康有为敏锐地注意到，19世纪德国发生了一场教育革命，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并将其与高等教育结合起来，打通产、学、研，从而为科技进步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动力<sup>8</sup>；在产业组织上，德国超越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政府积极干预经济，加强同业和上下游产业的整合，整个国家爆发了惊人的生产力<sup>9</sup>。而产业向海外扩张，也带来了政治-军事保护的必要，由此产生了德国的全球扩张态势。

<sup>1</sup> 同上，第320-321页。

<sup>2</sup> 同上，第322页。

<sup>3</sup> 八国联军统帅瓦德西在给德皇威廉二世的奏折中是这么分析当时的列强矛盾的：“英国极不愿意法国进据云南，日本占领福建。日本方面对于德国之据有山东，则认为危险万分。各国方面对于英人之垄断长江，认为势难坐视。至于美国方面，更早已决定，反对一切瓜分之举。俄国方面若能听其独占满洲，毫不加以阻扰，则该国对于他国之实行瓜分中国，当可袖手旁观，盖彼固深信，各国对于此事，彼此之间必将发生无限纠葛故也。因此之故，急欲促现瓜分一事，实系毫无益处之举。”【美】马士著，：《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3卷），张汇文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0年版，第365页。

<sup>4</sup> 【德】瓦德西：《瓦德西拳乱笔记》，王光祈译，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年版，第107页。

<sup>5</sup> 康有为：《欧洲十一国游记序》，姜义华、张荣华（编校）：载《康有为全集》第七集，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344-345页。

<sup>6</sup> “百年中弱小之必灭者，瑞典、丹麦、荷兰、瑞士将并于德……其班、葡初合于法，继合于英……而英有内变，或与德战而败……”康有为：《大同书》，载姜义华、张荣华（编校）：《康有为全集》第七集，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32页。值得一提的是，这段文字未见于更早时期的《大同书》手稿，因此极大的可能是，康有为遍考欧洲，对德国产生了新的判断，在出版的时候加上此段文字。

<sup>7</sup> 康同壁编：《南海先生年谱续编》，《康有为自编年谱（外二种）》，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147页。

<sup>8</sup> 康有为：《德国游记》，载姜义华、张荣华（编校）：《康有为全集》第七集，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441-442页。

<sup>9</sup> 康有为：《德国游记》，载姜义华、张荣华（编校）：《康有为全集》第七集，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442页。

康有为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提出“物质救国论”。此论绝非对于张之洞“中体西用”之论的回归。张之洞以名教纲常为“体”，以器物变革为“用”，而在康有为的《物质救国论》中，这样的体用关系已经被颠覆。康有为称“……夫文明者，就外形而观之，非就内心而论之”，区分重“外观”的“巧智”与“内德”，并认为当世之文明主要是建立在前者而非后者基础之上，印度道德淳厚却亡于他国，美国盗贼滋彰却被赞誉为文明。<sup>1</sup> 这一分析接近于英国历史学家巴克尔（Henry Thomas Buckle）《英国文明史》（History of Civilization in England）和深受巴克尔影响的福泽谕吉的《文明论概略》对于“智”与“德”的区分以及对“智”之重要性的强调。尽管笔者无法断定康有为的《物质救国论》是否直接受两位作者的影响，但其分析框架，已经大异于张之洞笔下的“体用”关系。在《物质救国论》中，比“本末”关系更重要的是“缓急”关系：康有为并不否认开议院、兴民权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但认为“缓不救急”，需要以物质建设为切入点，进而带动必要的政治改革。

但在康有为看来，值得中国学习的不仅是德国的物质建设功夫，更是其政制。我们大致可以这样概括康有为对 20 世纪初德国政制的认知：这是一个君主主导的政制，政党和议会的作用比较弱，内阁对君主而非议会负责，因此，德国政制是一个比英式君主立宪制更具专制色彩的立宪模式。康有为当然明白，在 1890 年前，是俾斯麦这位“铁血宰相”统揽着政局。但威廉二世罢免俾斯麦，亲临朝政之后，德国国势却蒸蒸日上，在各个领域大抢英国风头，而这也让康有为产生了英式政制不再代表时代潮流的判断，同时也对威廉二世政治能力的薄弱毫无警觉。而这位比康有为小一岁的皇帝，在马克斯·韦伯看来，不过是一个“戴着王冠的半吊子”<sup>2</sup>，他对内政与外交的干预引起了许多混乱，极大地危害了德国的帝国事业。当康有为盛赞威廉二世的英明之时，马克斯·韦伯想的却是如何对德国宪制进行议会制改造，以“架空”威廉二世的权力。<sup>3</sup>

康有为对德式联邦制的形成历史考察甚为深入，他曾沿着莱茵河旅行数百公里，考察两岸的城市与堡垒，回顾德意志内部从万邦林立到归于一统的历史。<sup>4</sup> 虽然德国实行联邦制，但邦单位比美国的州小得多，而且各邦已被普鲁士整合进了一个中央集权化的政治过程，普鲁士在联邦参议院中占据的代表席位几乎是第二大邦巴伐利亚的三倍，能够较好地实现皇帝的立法意图。同样是联邦制，康有为对德式联邦制的评价，要高于美式联邦制，因后者自治单位过大，如果用于中国，有可能造成国家的分裂。<sup>5</sup>

康有为既然是要以公羊学“三世说”来处理新时代的内外关系，自然会将这一框架用于对 20 世纪初的世界大势的分析。康有为在 1913 年的《不忍》杂志上发表过《大同书》部分内容，在其中列举了国家之间冲突所造成的种种惨烈后果，而“欲去国害必自弭兵破国界始”。而要“破国界”，则需要推动两方面的进步：第一是实现各国“自分而合”，小国逐渐合并于大国；第二是“民权进化”，革新政治——在此康有为的思考与康德《永久和平论》相似，即相信人民比君主更倾向于和平。具体展开，则“先自弭兵会倡之，次以联盟国缔之，继以公议会导之”。<sup>6</sup> 而联合邦国有三种不同的形式，分别对应于“据乱世”、“升平世”、“太平世”。

“据乱世”的特征是“内其国而外诸夏”，各国以本国利益为中心，但可召集平等的国家联

<sup>1</sup> 康有为：《物质救国论》，载姜义华、张荣华（编校）：《康有为全集》第八集，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66-67 页。

<sup>2</sup> 【德】沃尔夫冈·J·蒙森：《马克斯·韦伯与德国政治：1890-1920》，阎克文译，北京：中信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155 页。

<sup>3</sup> 同上，第 172-190 页。

<sup>4</sup> 康有为：《补德国游记》，载姜义华、张荣华（编校）：《康有为全集》第五集，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339-348 页。

<sup>5</sup> 康有为：《废省论》，载姜义华、张荣华（编校）：《康有为全集》第九集，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362 页。

<sup>6</sup> 康有为：《大同书》，载姜义华、张荣华（编校）：《康有为全集》第七集，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29 页。

盟，康有为举出的例子如春秋时的晋楚弭兵、古希腊各国的联盟、19 世纪的维也纳会议、俄法同盟、德、奥、意同盟，等等。平等国家联盟的特征是：“其政体主权，各在其国，并无中央政府，但遣使订约，以约章为范围，……主权既各在其国，既各有其私利，并无一强有力者制之，……”<sup>1</sup> 而这意味着这种联盟具有很大的不稳定性，很容易因为偶然的原因而破裂。

“升平世”的特征是“内诸夏而外夷狄”，在文明国家之中，可以整合列国，“造新公国”。康有为举出三代之夏商周，春秋之齐桓公、晋文公，以及当今的德国作为例子。在他看来，齐桓公、晋文公召集的诸侯联盟不及三代与德国打造的政治统一体。德国治体的建立，则是先立公议会，允许各国举议员，普鲁士在联邦参议院中独占 17 席，普鲁士总理遂成为德意志的首相。在“公议会”之后设立的“公政府”，“立各国之上，虽不干预各国内治，但有公兵公律以弹压各国。”<sup>2</sup> 而这在康有为看来，亦类似于德国的联邦政府，只是公政府也要经过选举产生，不应通过帝王世袭的方式，在此意义上，升平世的区域公政府最终将超越德国所实行的二元君主立宪制，更趋向于共和制。

一旦能建立公议政院，不需百年时间，即可巩固联邦，而民权的逐渐扩大，可以起到削弱各国政府主权的作用，“如德国联邦”；各国即便有世袭君主，“亦必如德之联邦各国”。<sup>3</sup> 考虑到康有为写作《大同书》时候，世界上大多数国家是君主制国家，德国以联邦统合诸国的经验，就尤其具有普遍意义。

而要从升平世进入太平世，则需要进一步张扬民权，“削除邦国号域，各建自主州郡而统一于公政府者，若美国、瑞士之制也。”“于是时，无邦国，无帝王，人人相亲，人人平等，天下为公，是谓大同。”<sup>4</sup>

那么，当今欧洲究竟处于哪一世？康有为在 1901 年左右所作的《中庸注》中提出的原则是，世界上不同的地区、国家和族群完全可能处于不同的阶段。如美洲的白人处于升平世，但印第安人处于据乱世；中国汉族处于升平世，但某些少数民族处于据乱世。<sup>5</sup> 但既然中国的汉族都已经达到了升平世，“应发自主自立之义、公议立宪之事”<sup>6</sup>，欧洲比中国更早达到了升平世，应该是没有疑问的。但在 1904 年《意大利游记》中，康有为又对原有的一些判断作出限制：“吾昔者视欧美过高，以为可渐至大同，由今按之，则升平尚未至也。”<sup>7</sup> 对“万国竞争”加剧的感知，使得康有为连对欧美各国所处的状态都不敢做出乐观的估计，更不用说整个世界了。

在 20 世纪初，作为立宪派的梁启超与不少革命党人都将德国的统一视为民族主义兴起的范例。但康有为在阐释德国统一的时候，强调的并不是民族主义，而是将其视为一个在“国竞”时代推进区域一体化的范例。德式联邦制能比中国“三代之制”更好地保存被整合国家的王公贵族们的面子，从而可以加速推进区域一体化的进程。而当若干区域出现德国式的区域霸主，人类也就距离大同更近了一步。康有为期待中国能够通过学习德国的经验，在亚洲的区域一体化过程中，扮演一个中心的角色。

回到本节开头提出的“为什么是德国”的问题，康有为对德国的推崇，当然跟德国在 20 世纪初国势的进一步上扬有关。但更重要的是，在当时的语境下，康有为还有一个不同于之前旅德士大夫的旨趣：他领导的保皇会正在与革命派进行激烈论战，需要证明在当下的历史阶段中，君

---

<sup>1</sup> 同前注。

<sup>2</sup> 同前注，第 130 页。

<sup>3</sup> 同前注，第 136 页。

<sup>4</sup> 同前注。

<sup>5</sup> 康有为：《中庸注》，载姜义华、张荣华（编校）：《康有为全集》第五集，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390 页。

<sup>6</sup> 同前注，第 387 页。

<sup>7</sup> 康有为：《意大利游记》，载姜义华、张荣华（编校）：《康有为全集》第七集，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374 页。

主立宪优于共和，落实到其欧洲游记的写作上，就要从君主立宪国比共和国更为繁荣的事实，反推君主立宪国道路更为优越。

革命派论述共和的精神资源主要来自美国与法国两个国家，前者的GDP在1900年已居世界第一，康有为无法否认美国的繁荣，于是对其进行特殊化处理：共和制之所以在美国有效，系因美国有种种特殊的条件，但美式联邦制自治单位过大，容易发生变乱；美式总统制在拉丁美洲造成的是极大的混乱，尤其是墨西哥，等迪亚斯这位政治强人出来之后才弹压住变乱，故美国的成功并不表明共和的普遍有效性；<sup>1</sup>而法国是康有为的重点“打击对象”，康有为几乎是“逢法必贬”，以降低共和制在其读者中的声誉。

鉴于英国与德国两国均有世袭君主，康有为可以同时用英国与德国来打击法国。但康有为最终选择了突出德国，其一是德国属于“赶超型”国家，统一三十多年即开始挑战英国霸权，可见君宪之有效；其二是中国在地缘政治环境上更接近于处于“百战冲要之地”<sup>2</sup>的德国而非英国；第三是最近一次法国的大惨败，毕竟是由普鲁士造成的，以德贬法，可以更直接地反衬出法国之颓势。

至于原属于维也纳体系五强的奥地利，其所组建的奥匈帝国深受内部民族矛盾的困扰，与德国相比，主要提供的是教训而非经验。康有为对奥匈帝国的论述，仍然有着与革命党人辩论的动机：中国的政体应当能够整合各地方、各族群，而非造成分裂。而在1911年辛亥革命爆发之后，康有为的关注点聚焦到了政党的建设上，希望造成服务于国家利益，而非个别地方或者族群利益的政党。而1913年成立的孔教会则给他提供了一个新的精英整合的平台<sup>3</sup>，以至于使他放弃了重新改组源自保皇会的帝国宪政会的计划。

### 三、从中心到边缘

在辛亥革命爆发之前，世界上已有两个地方爆发共和革命，都引起了康有为的高度关注。1910年，葡萄牙爆发共和革命，共和派甚至在澳门升起了共和旗帜。康有为上书清廷军机大臣毓朗，提议以帮助葡萄牙国王平定共和叛乱为名，出兵澳门，如葡王复位则向其归还澳门，如共和派执政则继续占领澳门。这一理由让人想起维也纳会议之后四处干涉革命的“神圣同盟”。<sup>4</sup>1911年，墨西哥爆发革命，掌权三十多年的政治强人迪亚斯总统被推翻。康有为曾在1906与1907年到访墨西哥托雷翁（Torreón，当地华人称“莱苑埠”），投资地产、金融与交通运输业，在1911年托雷翁的骚乱中，康有为不仅投资打了水漂，甚至其族人康同惠也死于屠杀之中，<sup>5</sup>而这进一步增强了他对于共和的厌恶之感，进一步将其与动荡关联在一起。<sup>6</sup>

<sup>1</sup> 康有为：《物质救国论》，载姜义华、张华荣（编校）：《康有为全集》第八集，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82-83页；康有为：《拟中华民国宪法草案》，载姜义华、张华荣（编校）：《康有为全集》（第十集），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41页。

<sup>2</sup> 康有为：《日耳曼沿革考》，载姜义华、张华荣（编校）：《康有为全集》第八集，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235页。

<sup>3</sup> 1914年，康有为曾在会见朝鲜儒生李炳宪时说：“千言万语，以教为党，以保教为救国，因昔犹太之法也，亦今印度之法也。”（韩）李炳宪：《我历抄》，载韩国学文献研究所编：《李炳宪全集》上册，亚细亚文化社1989年版，第599页。晚期康有为的“孔教救国论”，并不能单从字面上来理解，仿佛只是为了提供一个可与基督教竞争的收拾人心的有形教会，康有为还持有以孔教会参与政治角逐，成为碎片化的中国政治社会中的领导力量的抱负。

<sup>4</sup> 参见康有为：《致毓朗书》，载姜义华、张华荣（编校）：《康有为全集》第九集，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68-169页。

<sup>5</sup> Leo M. Dambourges Jacques, "The Chinese Massacre in Torreón (Coahuila) in 1911," *Arizona and the West*, Vol. 16, No. 3 (Autumn, 1974), pp. 233-246; 康有为：《救亡论》，载姜义华、张华荣编：《康有为全集》第九集，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234页。

<sup>6</sup> 对其在墨投资全盘覆灭的个人经历，康有为在1911年11月的《救亡论》中反思：“吾畴昔未知共和政体之害

同年10月，武昌起义爆发，各省纷纷响应。康有为在11月作《救亡论》回应：“今万国之新化新政，莫不出于欧，即美亦欧化也。则欧人之俗，最宜详考之。”这就首先在修辞上确立欧洲政俗的正统地位。19世纪，比利时、罗马尼亚、保加利亚、塞尔维亚、希腊、挪威各国独立，建立的都是君主制。而这些国家的常见做法，却是“迎立君主于外国”。原因在于，从外面迎立的君主在国内没有党派根基，因此更容易安于超脱于党派斗争的“虚君”之位。而只要有一位“虚君”在顶上坐镇，“可藉以止争总统之乱源焉”，人们所争的，只不过是宰相而已，这对于国家的长治久安有着很大的帮助。<sup>1</sup>有欧洲维也纳体系下的主流实践作为支撑，康有为希望能够继续保留溥仪作为虚君，而实权可以转移到国会与内阁。他将这一方案称为“虚君共和”，只是一种话语策略，目的是为了增加这一方案在革命派那里的接受度。对“迎立君主于外国”的强调，也暗含着对于革命派诉诸于满汉民族矛盾的回音：即便对于将满人视为外族的汉民族主义者来说，拥有一个满人虚君，也是符合“国际惯例”的。然而，将君主立宪包装成“虚君共和”的策略，对革命派而言缺乏说服力。辛亥革命的动员力首先来自于反满的汉民族主义——汉民族主义者无法接受满人通过立宪来巩固自己的统治。除了少部分受到欧洲无政府主义或美国共和模式影响的革命者之外，大部分人只是将“共和优于君宪”作为一个缺省（default）立场，实际上没有作深入的理论思考。而共和的首要标志，对大部分人来说，当然还是去除世袭君主——即便是中国的“周召共和”典故也可以被解释为符合这一特征。康有为尽可以持续不断地讲“虚君共和”，将“共和”的实质标准界定为“国家公有”而非“无君”，但他的大部分听众仍然会坚持“无君”作为共和政制的形式标准，从而将他的主张视为奇谈怪论。

在“虚君共和”话语策略屡屡遭遇挫败的情况下，康有为自己的“共和”话语也就出现了某种程度的紊乱：有时候他继续以自己界定的实质标准来讨论“共和”，淡化有君无君的问题，从而继续将自己的君主立宪方案包装成“共和”；有时候又将“共和”作为自己的攻击对象，此时“共和”乃是基于“无君”这一形式标准。在1917年的《共和议》里，我们可以看到既有以“共和”为贬义的法，也有以“共和”为褒义的法，两种用法交替出现，颇为混乱。

直到一战结束之前，康有为保持着这样一个基本判断：共和制并非国际社会中的主流政体，而且也不适合其“三世说”对于中国所处历史阶段的界定，必然会造成混乱。而现实中民国共和实践的各种颠倒错乱，也让他进一步坚定自己的信念。至于从共和制回到君主制，在康有为看来，恰恰是回到国际社会的主流。这一事业也离不开其他君主国的支持。在1917年，正当黎元洪与段祺瑞为是否出兵参加一战而发生“府院之争”时，康有为致信黎段二人，旗帜鲜明地反对对德宣战，理由是德国很可能会赢得战争，届时中国将处于被动地位。<sup>2</sup>而另一重要背景是，他正在与张勋密谋发动复辟，而德国传教士尉礼贤则通过劳乃宣给溥仪带来德国皇室的支持承诺。<sup>3</sup>

丁巳复辟迅速遭到镇压。同年，俄国爆发二月革命和十月革命，最终退出一战。1918年德国战败，康有为所推崇的“英主”威廉二世跑路躲到了荷兰。在一战结束之后，君主制作为欧洲主流政制的时代，也走向了终结。德意志第二帝国、奥匈帝国与俄罗斯“走向共和”，一系列新的民族国家成立并采取了共和制，维也纳体系中曾经的五强，现在只有英国还是君主立宪国，而美国的国际影响力进一步上升。在这种情况下，宣布君主立宪制是世界主流政制就缺乏可信度了——康有为也意识到了形势的变化，一战之后，在其君宪宣传中，关于世界主流政制的论述悄然淡出了。这时候支撑他走下去的，应该还是他个人信念的坚定性与理论的彻底性——世界未臻

---

也，大募华侨入墨，且自开百万之银行，今已一扫无余，而吾侄同患惨死于是，则悔之晚矣。盖民主之国难托命如是，诚不能引美为例也。”康有为：《救亡论》，载姜义华、张华荣编：《康有为全集》第九集，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234页。

<sup>1</sup> 康有为：《救亡论》，载姜义华、张华荣（编校）：《康有为全集》第九集，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234-235页。

<sup>2</sup> 康有为：《致北京电》，汤志钧编：《康有为政论集》，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977页。

<sup>3</sup> 爱新觉罗·溥仪：《我的前半生》，北京：群众出版社1984年版，第101页。

“太平世”，君主立宪制仍然是最适合政治整合的政体。但是，国际体系中君主制凋零的事实，却会对他的听众造成影响。直到去世之前，康有为继续游走于各路军阀之间，宣传君主立宪制，但应者寥寥。

面对德国一战中的惨败，康有为不得不修正他的德国观。1919年1月，康有为曾致信给陆徵祥、顾维钧、王正廷、施肇基、魏宸组五人，讨论如何向列强收回中国利权。在信中，康有为以其“三世说”，对世界局势最近的变化进行了解释，将拿破仑与德皇威廉二世都作为实行据乱世之法、“私其国”的代表。而到了升平世，列国之间加强协调：“欧美人互相提携而摈斥他种，夷灭菲洲，彼亦自谓内诸夏而外夷狄者也。”<sup>1</sup>在这里，我们就遇到了一个历史分期的问题。在19世纪维也纳体系之下，欧洲列强究竟属于据乱世还是达到了升平世？但从“夷灭菲洲”的说法来看，康有为应该就是把维也纳体系作为升平世的国际体系，只是德皇威廉的对外政策出现了“返祖”现象，不是继续推进国际联盟的建设，而是“私其国”，攻击其他文明国家（诸夏）。这一说法与其1904年《意大利游记》中“吾昔者视欧美过高，以为可渐至大同，由今按之，则升平尚未至也”的说法并不一致。<sup>2</sup>而如果我们进一步考虑康有为在之前的德国论述中对俾斯麦铁血政策的坦然接受，康有为修改理论解释的痕迹就更为明显了。俾斯麦通过铁血政策统一德国，与威廉二世通过武力在欧洲谋求扩张，究竟有多少实质区别呢？也许差别就在于，一个成功了，而另一个失败了。成功者成为康有为笔下区域一体化的典范，而失败者就成了“私其国”的典范。

康有为的这一反思将重点放在威廉二世的对外政策失误上，也并未触及德式君主立宪制的内在张力与威廉二世政治领导力缺失的问题。德国地处中欧，最忌陷入两线作战，俾斯麦曾以高超的治国才能驾驭外交系统与军事系统，打赢普奥、普法两场战争，进而与奥地利、俄国结盟以防止法国复仇。威廉二世亲政之后，弱化俾斯麦的结盟原则，四处树敌，最终导致英、法、俄三国体系形成。威廉二世干预内政外交屡屡受挫，导致他的关注点向军事领域退缩，但这又加强了普鲁士军官们的权力。在马克斯·韦伯看来，威廉二世时代的德国根本就没有真正意义上的政治家可言。<sup>3</sup>但康有为在流亡时期如此深入考察德国，得出的结论恰恰是德国具有很强的政治领导力，这不能不说是一个令人扼腕叹息的谬误。康在很大程度上被德国表面的繁荣所蒙蔽，而没有看到其政治体系内部的张力，更没有听到德国政界与新闻界人士对威廉二世皇帝的种种嘲讽——获得这样的信息并不需要康有为掌握德语，而只需要他的关注。随洪钧（1889年至1892年任清廷驻俄、德、奥、荷兰四国大臣）出使德国的张德彝就认为威廉二世只会“耍剑为戏”和“到处旅行”<sup>4</sup>，而康有为在德国时与清廷驻德公使孙宝琦是有所接触的<sup>5</sup>，探知国际外交界对威廉二世的看法，并不困难。

在1919年1月致陆徵祥等人的信中，康有为还对美国总统威尔逊的提议大加赞赏：“唯今美国总统威尔逊对国际联盟之议，求世界之和平，令天下国家，无大无小，平等自由，由此真太平之实事，大同之始基矣。”这一提议让有见识的人士莫不欢欣鼓舞，尤其是弱者更是无不赞成。在这一形势下，长期主张“海洋自由”的英国实际上凭借自己强大的海军成为海上霸主，但对威尔逊的提议，也不会反对。<sup>6</sup>康有为对威尔逊的“民族自决”主张也深感欢欣鼓舞：“美总统威

<sup>1</sup> 康有为：《致议和委员陆、顾、王、施、魏书》，载姜义华、张华荣编：《康有为全集》第十一集，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99页。

<sup>2</sup> 康有为：《意大利游记》，载姜义华、张华荣（编校）：《康有为全集》第七集，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374页。

<sup>3</sup> 参见【德】沃尔夫冈·J.蒙森：《马克斯·韦伯与德国政治：1890-1920》，阎克文译，北京：中信出版集团2016年版，第166页。

<sup>4</sup> 张德彝：《五述奇》第九卷，1901年钞本，第54页。

<sup>5</sup> 康有为在《突厥游记》里曾提到他在1908年访问土耳其之前与孙宝琦的对话。参见康有为：《突厥游记》，载姜义华、张华荣编：《康有为全集》第八集，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436页。

<sup>6</sup> 康有为：《致议和委员陆、顾、王、施、魏书》，载姜义华、张华荣编：《康有为全集》第十一集，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99页。

尔逊谓，各国土地各听其原来民族之自由发达，他国不得占据之。”<sup>1</sup> 康有为将其理解为，中国可以借机废除不平等条约，列强从中国所掠夺的土地，也应全部归还给中国。

而涉及领事裁判权的废除，康有为提议开放门户，允许外国人与中国人在内地杂居，并设定年限，在若干年内修改法律。如果中国的法律接近列强的法律，那么就有足够的理由，要求列强废除领事裁判权——这还是他之前一直追求的加入列强俱乐部思路的延续。此外，还应收回列强在中国发行纸币、办邮政以及内河航行的权利，等等。<sup>2</sup> 这三项权利是十分危险的，康有为早在1917年的《共和议》中就曾警告过，列强可以凭借纸币在中国募集军队，进而灭亡中国。<sup>3</sup>

然而，巴黎和会上列强将德国在中国山东的利权转让给日本，令康有为大失所望。中国爆发了“五四运动”，康有为明确表态支持。<sup>4</sup> 但他仍对威尔逊国际联盟抱有一定的希望。1919年6月28日，44个国家派出的代表签订了《国际联盟盟约》（Covenant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在8月份致日本犬养毅的一封信中，康有为感叹，当年写了《大同书》，“不意国际同盟，鄙人竟获躬亲见之。”他对国际体系的走向的判断是：“自欧战后，大地之事势大变，虽诸国未平等，国际同盟唯强者马首是瞻，必不能即见大同之盛，而公理渐明，强权渐抑，忌以国之独强，畏大战之惨祸，则同盟大势力必可粗定，可预决也。”<sup>5</sup> 巴黎和会的状况，使他判断，各国之间并未达到平等，但是，世界局势总体是向着较为乐观的方向转变。

战争的可能性仍然存在：“他日或更酿一战，而后大同告成。然此战必非吾东亚，或者非国战矣。吾不能以社会主义推翻今世，以时未可也。若妄发之，徒苦吾人。”康有为的判断是，未来的战争，就不是以国家为单位的战争了，而应该是国际组织之间的战争。当国际联盟完成“以夏变夷”的过程，大同世界就会到来。<sup>6</sup> 而最后一句话则包括了他对苏俄的批评——苏俄所行之法，乃大同之法，但世界未到大同之世，强推大同之法，只会带来消极后果。

1920年1月10日《凡尔赛条约》正式生效，国际联盟同时宣告正式成立。但中国的山东问题仍然没有得到解决。1920年1月19日美国参议院拒绝批准《凡尔赛条约》及《国际联盟盟约》，并否决加入国联。康有为所看好的威尔逊总统黯然淡出国联的舞台。这让康有为的乐观情绪，逐渐冷却下来。这种失望情绪直接影响到了他对接下来的太平洋会议（华盛顿会议）的反应。

1920年秋，康有为致信北洋政府国务总理靳云鹏与外交总长颜惠庆，提议北洋政府先与日本直接交涉，要求其交还青岛，中国可将青岛开为商埠，各国可利益均沾。如果被拒，再提请太平洋会议公断。康有为反对的是不与日本直接交涉而诉诸太平洋会议的做法。原因在于：“乃国际联盟之开，黜中国为四等国，至不得与希腊、塞维同列，而五强会议，虽以美威路逊之公，亦不能少助山东青岛之一事。”<sup>7</sup> 国际联盟实际上强化而非削弱了19世纪盛行的文明等级观念，对于中国极为不利。康有为指出，欧美的报纸现在纷纷说中国不可对太平洋会议抱有奢望，他个人表示赞同。不过，1921年11月12日至1922年2月6日召开的太平洋会议恰恰基本实现了康有为收回山东利权的基本诉求。这又是康有为始料未及的，这说明康有为对英美与日本之间的矛盾之激烈，缺乏准确的认识。

然而，中国又能以何种方式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呢？在康有为去世前几年的政论中，我们可

<sup>1</sup> 同上书，第100页。

<sup>2</sup> 同上书，第101页。

<sup>3</sup> 康有为：《共和议》，载姜义华、张华荣编：《康有为全集》第十一集，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25页。

<sup>4</sup> 康有为：《请诛国贼救学生电》，载姜义华、张华荣编：《康有为全集》第十一集，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05页。

<sup>5</sup> 康有为：《请犬养毅转达日本内阁撤兵交还电》，载姜义华、张华荣编：《康有为全集》第十一集，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08页。

<sup>6</sup> 同上书，第108页。

<sup>7</sup> 康有为：《致靳云鹏、颜惠庆电》，载姜义华、张华荣编：《康有为全集》第十一集，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38页。

以看到，他一方面仍然反复强调君主立宪、物质救国和尊崇孔教三大旧纲领，另一方面，将疑惧的目光投向正在崛起的苏俄。从 1924 年的北京政变到广东国民革命不断发展，康有为对苏俄的恐惧不断加深，将冯玉祥、蒋介石甚至段祺瑞都视为苏联势力的代表。<sup>1</sup> 在 1926 年 2 月致吴佩孚等人的书信中，康有为解释了他的理论思考：

……夫赤化，以欧人物质盛而工厂多，故厂主乐极神仙，而工人苦同牛马。同为人类，并是天生，而享受悬殊，相彼贫工，伊可怜也。夫法革命，贵贱之争也；俄共产，贫富之争也。故欧土共产之说，或有不得已也。若夫中国物质不修，工厂缺乏，故民贫国弱，亟宜奖励资本以兴工厂焉。即列宁《农产税论》，亦谓资本制非恶，工厂未兴之时，必须奖励资本。今俄化先行，工厂难盛，是令中国永贫弱也。<sup>2</sup>

这里的核心论证，还是中国未到共产革命的历史阶段，因为中国还不存在作为共产革命对象的资本主义。康有为甚至引列宁的新经济政策来论证历史阶段不可超越。这些论述的底色，是康有为重新解释的“三世说”：历史尽管有确定的方向，但不可逾越必要的发展阶段。而对苏联实践的更具体的了解，康有为宣称来自江亢虎、黄士龙的旅俄游记，“其惨状所不忍闻，况行之异国乎？”<sup>3</sup>

康有为对苏俄扩张的担忧，是否具有真正的客观事实基础？1918 年-1922 年的战争大大损耗了苏维埃国家的经济实力，尽管苏维埃政权生存下来了，但在国际体系中处于守势。苏俄/苏联支持中国的国民革命，反对曾出兵干涉俄国革命的北洋政府，有助于其减轻在远东的地缘政治压力。但是，苏俄/苏联政府根本没有实力来实施康有为所想象的对于中国的侵略和占领。早在其周游列国时期，俄国就是康有为的世界图景中的薄弱地带；<sup>4</sup> 但正是这块薄弱地带，成为 20 世纪国际体系剧变的关键所在。

因此，我们可以问：在其人生的最后岁月里，康有为真的算得上是先知吗？可以看到的是，一战之后的康有为拥有鲜明的态度和立场，但没有就新的世界形势形成系统的理论论述，以至于这些态度和立场的表达，在很大程度上透露出一种惶惑的情绪。

惶惑从何而来？从根本上还是源于康有为自身的视角偏差。他清晰地看到了维也纳体系下“万国竞争”与“大国协调”的并行，认识到当“国竞”的范围和强度超出列强协调的能力时，国际体系必将发生衰变。但是，他采取的主要是一个“自上而下”的视角，关注国际体系的统治结构，而非“自下而上”的视角，关注对于这个统治结构的反抗。而这就使得他无法准确地把握维也纳体系的内在矛盾。

在国际体系的剧变之中，至少有两个因素超出了康有为的预期：

第一是工人的反抗运动。康有为对于欧美的社会主义思想与运动并非缺乏了解。康有为了解傅立叶的学说<sup>5</sup>，1905 年还会见了位于伊利诺伊州的基督教乌托邦锡安（Zion，或译宰恩，梁启超译为“西贤雪地”，康同璧译为“洗茵”）城的创建者、空想社会主义者道威（John Alexander

<sup>1</sup> 姜义华、张华荣编：《康有为全集》第十一集，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362-363, 366, 382, 384, 398 页。值得一提的是，康有为强调段祺瑞的“执政”之位，其名称的来源是“日人译列宁权位之名词也”。康有为：《致吴佩孚等书》，载姜义华、张华荣编：《康有为全集》第十一集，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418 页。

<sup>2</sup> 康有为：《致吴佩孚等书》，载姜义华、张华荣编：《康有为全集》第十一集，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416-417 页。

<sup>3</sup> 同上，第 417 页。

<sup>4</sup> 康有为足迹遍及五大洲四大洋，如果说有所欠缺的话，那就是一个对俄国政制的系统研究。他自己交代：“中拟俄罗斯之漫游，幸得陆徵祥之密告，谓：俄允后约，来即执扫。行李戒涂，行遂止。”参见姜义华、张华荣（编校）：《康有为全集》第十一集，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458 页。

<sup>5</sup> 《大同书》曾提及傅立叶的经济学说，参见康有为：《大同书》，载姜义华、张华荣（编校）：《康有为全集》第七集，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54 页。

Dowie), 并留有合影。《大同书》曾经预测, 劳资之间的斗争将愈演愈烈: “夫人事之争, 不平则鸣, 乃势之自然也。故近年工人联党之争, 挟持业主, 腾跃于欧美, 今不过芽蘖, 后此必愈甚。又工党之结联, 后此必愈甚, 恐或酿铁血之祸。其争不在强弱之国而在贫富之群矣。从此百年, 全地注目者必在于此。”<sup>1</sup> 资本家与工人贫富两极分化, “既有贵贱, 则贫富必不均而人格必不平”。<sup>2</sup> 不仅如此, 康有为还指出市场竞争缺乏协调, 经常造成生产过剩, “而徒供无量之腐败弃掷”。<sup>3</sup> 《大同书》勾勒出了一个克服贫富分化的“大同”前景, 私有财产得到废除, 农工商各业归公, 不再有劳资对立, “公政府”按计划进行生产, “工人之作器适与生人之用器相等, 无重复之余货, 无腐败之殄天物”。<sup>4</sup>

关键是, 这个前景该如何实现? 康有为勾勒出的路线图是相当粗线条的。他高度依赖于各国政府联合产生“公政府”这一自上而下的路径, 而“公政府”的产生, 甚至也不排除像普鲁士那样以铁血为基础的区域整合方法。他期待随着国家不断合并, 列国竞争的烈度降低, 像私有财产制度这样的诉诸乃至鼓励人的争强好胜之心的制度, 会逐渐失去基础。欧洲当然存在“工党之结联”——康有为在此应该指的很可能是第二国际这样的各国工人组织的联合, 但是没有证据表明康有为期待工人政党的斗争在“公政府”的产生过程中起到什么建设性作用。

与同时代的许多人一样, 康有为将劳资斗争视为工业资本主义社会才值得考虑的问题, 而对中国这样一个尚处于工业化前夜的国家而言, 是一个过于遥远的问题。因此, 在万国竞争和劳资斗争这两个问题上, 他将万国竞争放在优先地位——中国需要先学习列强, 大力发展工商业, 增强国力, 接下来才有谈劳资斗争的可能性。而同时代欧洲盛行的带有较高财产或知识门槛的代议制模式, 适合中国所处的历史阶段。

然而, 资本主义始终无法克服发展的不平衡性, 当维也纳体系仍然运作正常, 以国家为载体的资本-贵族集团相互之间能够达到较好的“大国协调”, 他们能够及时扑灭境内的革命, 防止其蔓延至其他地方。但随着资本主义的进一步发展, 列强之间“商战”加剧, 进一步上升为军备竞赛, 最后爆发战争, 各国统治集团相互削弱, 工人运动也就出现了创造国内新秩序乃至改造国际旧秩序的可能性。而这正是 1917 年十月革命的经验。这场革命不仅改变了俄国的面貌, 甚至对整个国际体系造成巨大的冲击, 使得战后的凡尔赛-华盛顿体系根本无法恢复维也纳体系原有的“大国协调”状态。

第二是“以族立国”的自下而上的民族主义的力量。康有为的希望是中国能够以既有的帝国框架为基础, 完整地转变为一个现代国家, 不出现族群分离和领土分裂。因此, 可“以国立族”, 合五族为一族, 而不可“以族立国”, 哪怕是主体民族的民族主义, 对于多民族帝国也是危险的。为了赢得与革命派的论战, 康有为努力论证世界潮流站在他这一边, 而一战之前俄罗斯、奥斯曼土耳其、奥匈帝国等已经走上工业化道路的“老大帝国”的存在, 确实也给了他相当大的信心。他重新解释的公羊学“三世说”所设想的历史进程, 是大国不断兼并小国, 最终走向全球一统。因此, 在解释德国统一的时候, 康有为将其解释为众多小国走向一体化的范例, 而并不强调它是一个民族主义事件; 在讨论 19 世纪希腊、罗马尼亚、保加利亚、比利时、挪威独立的时候, 康有为也淡化其中的民族主义因素, 而强调了这些国家仍然实行君主制, 甚至从国外“迎立君主”这样的侧面。对于 20 世纪初的殖民地国家反对宗主国的民族主义运动, 康有为给予的关注也远低于他的学生梁启超。

然而, 发展的不平衡、印刷资本主义的传播、帝国之间相互“挖墙脚”的行为, 凡此种种种因

<sup>1</sup> 康有为:《大同书》, 载姜义华、张荣华(编校):《康有为全集》第七集,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 第 154 页。

<sup>2</sup> 同上, 第 156 页。

<sup>3</sup> 同上。

<sup>4</sup> 同上, 第 161 页。

素，都在不断加强某些帝国内部以裂土自立为诉求的民族主义。19 世纪的“大国协调”体系有助于扼杀或限制某些民族独立运动，但既然维也纳体系处于衰退之中，它的镇压民族主义运动的能力也在不断弱化，随着这个协调体系在一战中最终崩溃，民族独立运动蔚然成风。在二战之后，世界又迎来了一波民族独立运动的高峰，世界上的国家并没有越来越少，而是越来越多。这与康有为设想的殖民帝国之间相互兼并，大片殖民地直接被统合进新帝国的思路，完全相反。当然，幸运的是，中国避免了康有为所忧虑的四分五裂的命运，但在 20 世纪的革命过程中，中国的族群关系经历了深刻的重组，这也落在康有为的设想之外。<sup>1</sup>

由此，当然可以引发进一步的讨论：是否可以认为是康有为所使用的公羊学话语，以及其背后的中国春秋战国时代的历史经验，限制了康有为对于维也纳体系的认知？用熟悉的东西去理解不熟悉的东西，是人们认识新事物的必经途径。当康有为思考“大国协调”的时候，他更熟悉的可能是春秋五霸召集的会盟；当他思考“均势”的时候，他更熟悉的可能是“合纵”“连横”；当他思考德国对维也纳体系的冲击的时候，他想到的或许是秦灭六国。而 19 世纪的工人运动和民族独立运动对于中国古代历史而言，更有相当的陌生性。用宪法学的术语来说，公羊学擅长的毕竟还是探讨自上而下的“改制”，仍然是“宪定权”（constituted power）的变革，但仍然难以把握无定型的“制宪权”（constituent power）的演变。<sup>2</sup>如果这些推测成立的话，我们也许可以说，康有为以巨大的魄力与想象力，将公羊学的解释推到了极限，但同时也暴露出这套话语与符号本身的历史局限性。<sup>3</sup>然而这些都是“也许”，我们无法以确定无疑的语气下这样的结论。本文将止步于完成康有为解读维也纳体系的历史叙事，期待精研经学与哲学的思想者们展开更为深入的理论探讨。

## 五、余论

19 世纪欧洲列强的入侵，极大地改变了中国士大夫对“内外”关系之讨论的走向。这一议题在近代中国吸引了无数思想者，但借助今文经学话语建构起整全的理论体系，以系统解释乃至预测五大洲各国“内外”关系变迁的，康有为堪称第一人<sup>4</sup>，也是最后一人。周游列国的康有为是一个比较清晰地把握住维也纳体系的源初特征和衰变轨迹的中国思想家，而严复、梁启超、杨度等其他立宪派思想家不仅逐渐放弃了经学话语，而且在很大程度上只是把握住了维也纳体系衰变之后的“万国竞争”这一结果，对超越“万国竞争”的思考，系统性也远不如康有为。《大同书》对于未来的设想，在康有为生活的时代具有强烈的乌托邦色彩，但在一个互联网与人工智能

<sup>1</sup> 康有为秉持的文明等级观念不仅适用于国际关系，同时也适用于国内的族群关系。康有为在 1901 年所作《中庸注》中将中国的苗瑶侗僮各族与南洋的马来人和吉宁人、非洲的黑人、美洲的印第安人归为一类，认为这些族群处在据乱世中的据乱阶段，需采取相应治法，促其进化到印度、波斯的文明水平，此后才能追求美国的文明水平。文明水平低下，也就意味着被支配的正当性。参见康有为：《中庸注》，载姜义华、张荣华（编校）：《康有为全集》第五集，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390 页。20 世纪中国革命之中，中共处理民族关系时否定了以文明等级论在民族间建立支配关系的路径，而是推动各民族共同实行社会民主改革，进而在平等的基础上联合，既反对大汉族主义，也反对地方民族主义。

<sup>2</sup> 关于“制宪权”与“宪定权”的区分，可参见陈端洪：《制宪权与根本法》，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年版。

<sup>3</sup> 感谢李猛教授在两次研讨中提出这一具有启发意义的角度。旧话语与旧经验如何限制对于新的历史经验的把握，是一个值得深入探讨的话语，但这也需要更深入的历史研究工作。本文在此将此作为一个研究假设而非已获得证明的结论。

<sup>4</sup> 廖平《地球新义》称：“咸同以来，外强内弱，然外夷不强，则五洲不通，不通则孔教只被腹地，未能波及远人，天于是特使之强，强则能通上邦，闻经义，自悟其穷兵黩武之非，翻然改变，岁事来辟，以成大一统之制，是外国日强，即圣经版图日廓之兆也。”参见廖平：《地球新义》（上），舒大刚、杨世文（主编）：《廖平全集》第 10 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146 页。这里的论述，是将西方的殖民扩张，视为孔教一统全球的准备，庶几近于奥古斯丁对罗马帝国与基督教关系的论述。廖平将孔教与全球秩序关联起来，可谓康有为的思想先驱。然而，廖平没有康有为对于西学如此深入的接触，更没有康有为周游列国的经历，因此其对欧洲人所建立的国际体系的理解，也只能停留在表层。

蓬勃发展的全球化时代，反而具有了越来越强的现实性。不论康有为在外交政策上的主张是多么脱离实际，他仍然代表着晚清理解新的内外关系的“儒学普遍主义”努力的最高峰。

高度评价康有为的思想史地位，并不等于有必要赞同康有为为其时代问题所提供的答案。需要承认，康有为提出了极其深刻的问题，但他为这些问题所提供的答案，在其时代已经遭遇到了极大的阻力，更不要说在一百多年后的今天了。康有为以君主制为国际体系主流，但这个国际体系却在一战之中崩溃了，一系列西方君主国纷纷“走向共和”；康有为以一系列欧洲国家均拥有国教为据，主张民国以孔教为国教，以凝聚政治精英，克服政治的碎片化，孰料孔教获得突出地位的结果，恰恰导致共和派要求孔教为袁世凯称帝乃至丁巳复辟负责，进而带来舆论界进一步的新旧对立。

当然，历史之中充满偶然性，预测未来始终是困难的。但从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康有为面对新国际局势的惶然来看，仅用偶然性来解释康有为的预测和分析错误是不够的。如果我们承认新国际体系是旧体系内部矛盾发展的结果，那么，康有为的惶然本身就可以说明，他对旧体系的内部矛盾把握，本来就是不全面的。因此，急切地从康有为处寻找当代问题的答案，还不如回到他所提出的一系列问题，再结合我们时代的特征加以回答——康从来不是一个出色的践行者，但需要承认的是，他提出的问题，却具有超越时空的力量。

最后，从方法论上，本文代表着这样一种努力：在研究对象对世界大势的总体的、一般化的判断与其具体的国内政治主张之间，建立起一个承上启下的中介环节，呈现出研究对象的“世界观”。这首先需要研究者对于所研究时段的国际体系的特征及其演变轨迹，形成清晰的认识，进而从研究对象的游记、书信、政论、诗词歌赋与经学论著等文字中，提取其对国际事务的具体认识，进而形成一幅总体的世界图景。而这将有助于研究者更准确地具体的历史语境中把握研究对象的思想。对于康有为这样一个关注全球秩序的思想家来说，这样的讨论是不可或缺的。但即便对于研究那些国际视野并不开阔的思想家来说，这样的方法也不是多余的，有助于研究者更清晰地把握其研究对象之思想的结构与盲点所在。

## 【论 文】

# 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 中国民族理论构建的探索与反思<sup>1</sup>

赵永春 王观<sup>2</sup>

**【提要】** 文章对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的民族形成问题大讨论进行了回顾和反思。文章认为，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中国并未机械地生搬硬套斯大林民族理论，并不赞成斯大林有关民族形成于“资本主义上升时代”和民族四个特征“只要缺少一个，民族就不成其为民族”的理论，而是结合我国历史和民族问题实际，构建了“民族形成于古代”的中国民族理论，开启了斯大林民族理论“中国化”的历史进程，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这一时期中国民族理论构建的最大不足之处是没有注意区分广义民族和狭义民族的概念，从而混淆了华夏民族、汉民族和中华民族的区别，这些问题值得今后进一步探索和研究。

**【关键词】** 民族；狭义民族；广义民族；中华民族；民族理论；“中国化”

<sup>1</sup> 本文刊载于《西南民族大学学报》2017年第12期，第41-48页。

<sup>2</sup> 赵永春，吉林大学文学院中国史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王观，吉林大学文学院中国史系博士研究生，长春师范大学助教。

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所进行的汉民族形成问题大讨论，被誉为中国古代史研究“五朵金花”之一。学界对这一时期的民族形成问题大讨论，主要关注点在于汉民族形成问题，很少有人从民族理论构建视角进行探讨。其实，这一时期的民族问题大讨论，表面上看是要解决汉民族形成问题，实际上调整了斯大林有关民族形成于“资本主义上升时代”和民族四个特征“都具备时才算是一个民族”的理论，构建了“民族形成于古代”的中国民族理论，在学界产生了广泛影响。

## 一、20世纪50年代中国民族理论构建的探索

1903年，梁启超把欧洲政治理论家伯伦知理提出的民族具有八种特征的概念介绍给国人以后，引起了国人对民族问题的关注。1913年，斯大林提出了“民族是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一个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稳定的共同体”<sup>[1](P.294)</sup>的民族定义，同时提出民族四个特征“只要缺少一个，民族就不成其为民族”，“只有一切特征都具备时才算是一个民族”，以及“民族不是普通的历史范畴，而是一定时代即资本主义上升时代的历史范畴，封建制度消灭和资本主义发展的过程同时就是人们形成为民族的过程”<sup>[1](P.295-301)</sup>等观点，即认为民族形成于资本主义上升时期。资本主义出现之前，只有部族，没有民族。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中国接受了斯大林的民族理论，但对斯大林所强调的民族四个特征全部具备才算是一个民族，以及民族形成于“资本主义上升时代”等相关论述存有疑问，开始了构建中国民族理论的历程。

1950年，《新建设》杂志刊登了张志仁和刘桂五有关民族“问题与解答”的文章，刘桂五在回答张志仁所提出的汉民族在资本主义上升时代以前是否可以称为民族的问题时说，斯大林所说的民族是“资本主义上升时代的历史范畴”，“资本主义上升时代”以前的“各民族虽然没有完全具备民族的特征，但仍然可以称之为民族。不过它不是资本主义时代的民族，而是正在朝向这个方向发展着，直到鸦片战争以后，资本主义工业开始萌芽，汉族才逐渐成为资本主义时代的民族”<sup>[2]</sup>。实际上，刘桂五在这里已经表达了与斯大林不甚一致的民族形成的思想。华岗在1951年重新修订出版的《中国民族解放运动史·绪论》之中国古代历史部分使用了“民族”一词，也表达了与斯大林民族形成于“资本主义上升时代”不相一致的民族形成的思想。他又在《答陈郊先生》一文中强调斯大林“只说资产阶级民族是‘兴盛的资本主义时代底产物’，并没有说在封建社会内就没有形成民族的可能”，认为“中国自秦汉以后，由于国防的利益，即抵御外族侵略的必要，便已出现过中央集权，有了国内市场，有了经济、领土、语言、文化的共同性，因而也就出现了以汉族为主体的中华民族”<sup>[3]</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之初，虽然有人对斯大林有关民族形成于“资本主义上升时代”的论述表示怀疑，但并没有否定斯大林的民族定义，而是在斯大林的相关论述中寻求适合自己观点的答案，再加上大多数人维护斯大林的相关论述，致使“理论界一致认为，民族这种人们共同体形成于资本主义上升时期”，“在当时的历史唯物主义教科书中，阐述‘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时，都是这样讲的”<sup>[4]</sup>。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一些学者试图构建我们自己的民族理论并没有引起学界的普遍关注。

1953年，苏联学者格·叶菲莫夫发表了《论中国的民族形成》一文<sup>1</sup>，认为在“资本主义上升时代”以前不可能有民族，中国民族“是在19世纪与20世纪之间形成的”，即认为中国汉民

<sup>1</sup> [苏联]格·叶菲莫夫《论中国的民族形成》，《历史问题》1953年第10期，中译文刊载于我国《民族问题译丛》1954年第2期。

族的形成过程与本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和外国资本主义入侵的过程同步，是作为受压迫的民族而形成的。1954年，范文澜发表《试论中国自秦汉时成为统一国家的原因》<sup>1</sup>一文，不赞成格·叶菲莫夫有关中国民族形成于19世纪与20世纪之间的观点，提出了中国的汉民族形成于秦汉之际的认识，正式拉开了构建中国民族理论的序幕。

范文澜虽然不同意斯大林和叶菲莫夫等人有关民族形成于“资本主义上升时代”的观点，但他并不反对斯大林的民族定义，他认为斯大林所说的民族四个基本特征可以作为基本原理来衡量中国汉民族的形成，并认为在中国秦汉时期，民族四个特征初步具备了。因此，他认为中国的汉民族是“在独特社会条件下形成的独特民族，它不待资本主义上升而四个特征就已经脱离萌芽状态”，“具备着民族条件和民族精神”<sup>[5]</sup>，汉民族在秦汉之际已经形成。

范文澜的文章发表以后，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反响，迅速掀起有关汉民族形成问题的讨论热潮。1954年11月，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第三所举行学术讨论会，就范文澜所提出的汉民族形成于秦汉之际的观点进行讨论。多数人不同意范文澜的观点。有人认为范文澜把资本主义时代的民族特征拿到封建时代去用，很难吻合；有人认为秦汉时代方言仍占优势，并没有形成统一的语言，不过是只有统一的书面语而已；有人认为秦汉时代统一的民族市场并没有形成，不具备民族共同经济生活的特征等等<sup>[6]</sup>。

虽然大多数人不赞成范文澜的观点，但在具体论述汉民族形成问题时，他们的认识仍然发生了一些变化。如杨则俊认为，汉民族的形成是一个过程，这个过程的起点是资本主义的出现，他认为“十六世纪后期中国社会商品货币关系的进一步发展，以及在此基础上的资本主义的萌芽和民族市场的出现是汉族由部族转变为民族过程的起点”<sup>[7]</sup>，即认为汉民族是从十六世纪中国资本主义萌芽开始逐步形成的。张正明也认为汉民族是在明代后期形成的<sup>[8]</sup>。杨则俊、张正明虽然维护斯大林的民族理论，但在具体表述上与斯大林的认识也有所不同。章冠英则发表文章，公开支持范文澜的观点，他认为中国封建社会的地主经济与欧洲封建社会的“国家分裂为各个独立的公国”的领主经济具有不同特点，中国大一统的中央集权国家的出现，是共同经济生活的反映，他认为“在中国，可以把地主经济、中央集权和民族三者联系起来”进行分析，也认为中国的汉民族在秦汉时期形成。他还认为秦汉以后形成的民族是“独特民族”，鸦片战争以后形成的民族是“资产阶级民族”，中国人民革命胜利以后形成的民族是“社会主义民族”<sup>[9]</sup>。

由范文澜开创的构建中国民族理论的学术讨论，虽然获得一部分人的支持，但大多数人仍然维护斯大林有关民族形成于“资本主义上升时代”的观点。20世纪50年代，中国民族理论构建进程并没有完成。

## 二、20世纪60年代中国民族理论构建的探索

范文澜提出中国的汉民族形成于秦汉之际的观点，虽然获得了部分学者的支持，但还是遭到众多学者的反对。到了20世纪50年代末期，就在一些人想为这一时期颇具声势的有关汉民族形成问题的大讨论以及范文澜的错误划上句号之时，又出现了新的问题。

1958年，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在主持编写《中国少数民族简史》时，需要解决中国各个少数民族的起源和形成问题。如果按照斯大林有关民族形成于“资本主义上升时代”的观点，这些少数民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之前几乎都处于资本主义以前的历史发展阶段，都不能称之为“民族”，“只能称之为‘部族’”。当时“在我国少数民族广大群众中特别是在少数民族出身的干部和知识分子中”，对于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之前的本民族为“部族”特别反感，“有人认为，

<sup>1</sup> 范文澜《试论中国自秦汉时成为统一国家的原因》，《历史研究》1954年第3期。该文后经作者修改，标题改为《自秦汉起中国成为统一国家的原因》，收入《中国通史简编》（修订本）第一编《绪言》之七，北京：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

不承认历史上的少数民族是‘民族’，而名之为‘部族’，这是对少数民族的歧视，绝对不能接受”<sup>[10]</sup>。致使有关民族形成问题的学术讨论，隐现出了演化为政治问题的趋势。

为了解决这一问题，牙含章以及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的学者们进行了多年探讨，认为 20 世纪 50 年代出现的有关汉民族形成问题的大讨论，主要是由于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等外文著作中“民族”一词翻译的不科学和不严密造成的，遂于 1962 年春召开了“民族”一词译名统一问题的座谈会。牙含章在会议上指出，汉语表示“民族”这一特定含义的词只有一个，而在英语、德语和俄语中则有较多同类语。如俄语中的“нация、народ、народность”，都可以作为“民族”一词使用，“在列宁和斯大林前期的俄文原著中，讲到民族时，对这几个词常常通用，但略带一点倾向性，即讲到现代民族时，多用‘нация’，讲到资本主义以前的民族时，多用‘народность’”<sup>[10]</sup>。而我们在 50 年代以前，多将“народность”一词译成“部族”，而将“нация”一词译成“民族”。牙含章建议取消“部族”的译名，将“народность、нация”二词都译成“民族”，或将“народность”一词译成“资本主义以前的民族”，“нация”一词译成资本主义时期的民族或现代民族。这样就可以解决少数民族不愿意称本民族为“部族”的问题了。

会后，牙含章（笔名章鲁）发表了《关于民族一词的使用和翻译情况》、《关于民族的起源和形成问题》<sup>1</sup>两篇文章，指出马克思主义在“民族形成问题上的基本观点是民族形成于古代，恩格斯在《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一文中就说过‘部落发展成了民族（nation）和国家’”，明确提出了民族“是由部落发展而来的观点”，“部落是原始社会时代的产物，说明民族最早起源和形成于原始社会的部落时代”<sup>[10]</sup>。同时，他又认为，恩格斯关于民族形成于原始社会时期的观点和斯大林关于民族形成于“资本主义上升时代”的观点并不矛盾，恩格斯讲的是一般民族的起源和形成问题，而斯大林讲的是“现代民族”亦即“资产阶级民族”的形成问题，两种看法都是正确的。涉及到汉民族形成问题，牙含章则认为“汉族这个民族可能是在夏代就已经形成的一个古老民族”<sup>2</sup>。可见，牙含章所论与其认为民族形成于原始社会部落时代的观点并不一致，他认为民族的形成和汉民族的形成并不是一回事，两者不一定同时形成。牙含章的文章发表以后，引发了民族形成问题讨论的第二次高潮，中国民族理论构建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这次民族形成问题讨论高潮与 50 年代主要讨论汉民族形成问题不同，主要是讨论具有普遍意义的民族形成问题兼及汉民族形成问题。

施正一、浩帆等人赞成牙含章有关由部落发展成为最初的民族的观点，认为“氏族和部落是在血缘关系的基础上形成的，而民族则是在地缘关系的基础上形成的，这就是氏族部落和民族在本质上的不同”<sup>[11]</sup>，他们认为民族形成于原始社会末期，并非是在阶级社会产生和确定以后才出现<sup>3</sup>。方德昭、文传洋虽然同意牙含章有关民族形成于古代的观点，但不同意民族形成于原始社会时期的观点，认为民族形成于阶级社会初期，随着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sup>4</sup>。岑家梧、蔡仲淑也赞成民族形成于古代的观点，但不同意牙含章等人有关原始社会已经形成民族的观点，与方德昭等人有关民族形成于阶级社会初期的观点也有所不同，他们认为民族形成于阶级和国家出现以后。汉民族虽然出现在秦汉时期，但它的“早期阶段华夏族则形成于西周到春秋时期”，春秋时代的华夏族和羌狄“言语不达”，生产方式和经济生活也有很大的不同，“裔不谋夏，夷不乱华”的华夷之辨体现了共同文化心理素质的差异，他们认为我国古代的华夏族具有共同的语言和表现

<sup>1</sup> 章鲁《关于“民族”一词的使用和翻译情况》，《人民日报》1962年6月14日；《关于民族的起源和形成问题》，《人民日报》1962年9月14日。

<sup>2</sup> 参见章鲁系列文章：《关于民族的起源和形成问题》，《人民日报》1962年9月14日；《致方德昭同志》，《学术研究》1963年第3期；《关于民族形成问题的一些意见》，《学术研究》1964年第3期。

<sup>3</sup> 施正一《论原始民族——并与方德昭同志商榷》，《学术研究》1964年第1期；浩帆《关于“民族形成问题”的一些意见——并与杨堃先生商榷》，《学术研究》1964年第3期。

<sup>4</sup> 方德昭《关于民族和民族形成问题的一些意见》，《学术研究》1963年第7期；《复牙含章同志》，《学术研究》1963年第1期；文传洋《不能否定古代民族》，《学术研究》1964年第5期。

在共同文化特点上的心理素质<sup>[2]</sup>。岑家梧和蔡仲淑虽然将华夏族作为汉族的早期阶段来论述，但他们认为中国的华夏族已经形成一个民族，并将华夏族的形成和汉民族的形成分开讨论，无疑是在民族形成问题讨论中提出了一种新的思路。

20 世纪 60 年代有关民族形成问题的大讨论，主要是由牙含章的两篇文章所引发，并由 50 年代主要探讨汉民族形成问题转向重点探讨具有普遍意义的民族形成问题，兼及汉民族形成问题。牙含章的初衷是想通过民族译名解决民族形成问题，虽然多数人认为民族译名并不能解决民族形成问题，但牙含章等人从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中找到了民族是由部落发展而来的相关论述，这就为他的民族形成于古代的观点提供了十分有力的证据，并赢得了多数人的赞赏。这一时期，虽然也有人坚持维护斯大林有关民族形成于“资本主义上升时代”的观点，但在学界已不占主流，“民族形成于古代”的认识得到广泛传播。也就是说，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一些学者所构建的“民族形成于古代”的理论，逐渐为学界所接受，并逐渐成为 20 世纪中后期中国民族理论构建的普遍共识<sup>1</sup>。

### 三、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中国民族理论构建的成绩与不足

#### (一) 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中国民族理论构建的成绩

从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中国民族理论构建过程可以看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我们虽然采用斯大林的民族理论处理民族事务，但并非全盘照搬、盲目顺从斯大林的民族理论，而是从一开始就有人对斯大林的民族形成于“资本主义上升时代”的观点持怀疑态度，后经范文澜、牙含章两人发表文章引领民族形成问题大讨论，调整了斯大林有关民族形成于“资本主义上升时代”的民族理论，构建了我们自己的“民族形成于古代”的民族理论，对中外民族理论界产生了重大影响<sup>2</sup>。

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中国学者进行民族理论构建时，也没有盲目地、教条地全部照搬斯大林的民族定义，而是结合我国的民族问题实际，灵活运用。比如，我国在 20 世纪 50 年代所进行的民族识别工作，虽然是以斯大林的民族定义为理论指导，但并没有遵照斯大林所说的民族四个特征“只要缺少一个，民族就不成其为民族”，“只有一切特征都具备时才算是一个民族”<sup>[1](P.295)</sup>的认识去机械地生搬硬套，而是根据我国历史实际，抓住各个民族中最主要的或一个、或二个、或三个、或四个与其他民族不完全相同的特征及风俗习惯，顺利地完成了民族识别工作<sup>3</sup>，这也是对斯大林民族理论进行的调整和改造。同样，我们对中国古代民族的认识也是这样，既没有强调民族的四个特征缺一不可，也没有强调民族的四个特征都要达到斯大林所说的水平和高度，而是根据民族由低级向高级不断发展变化的性质，对各个不同时期民族的四个特征的发展水平和程度作出不同程度的评估；没有对各个历史发展阶段民族的四个特征的发展水平和程度同等看待，

<sup>1</sup> 20 世纪后期尤其是 80 年代，学者们持续不断地进行民族理论构建，虽然有人对斯大林民族定义产生怀疑，但在“民族形成于古代”的问题上则获得了普遍认同。如果说有分歧的话，只是在民族形成上限的问题上存在不同认识，有人主张民族形成于原始社会蒙昧时代中级和高级阶段的氏族部落时期；有人主张民族形成于野蛮时代中级到高级阶段，早于国家的产生；有人主张民族形成于原始社会野蛮时代的高级阶段至阶级社会确立时期，与国家大体上同时产生；也有人主张民族形成于阶级和国家产生以后。有关华夏族和汉民族形成问题则有形成于五帝时期、夏朝、商朝、西周、春秋战国、秦朝、秦汉之际、西汉、东汉和南北朝等各种不同说法，但学者们一致认为华夏族和汉族形成于古代。

<sup>2</sup> 那时，我国学者在有关中国古代史、中国古代民族史和中国古代民族关系史中普遍使用“民族”一词。一些外国学者在研究中国古代历史时，也曾使用过“民族”一词，说明中国的民族理论建构对中国学者和一些外国学者都产生了一定影响。

<sup>3</sup> 有人认为新中国建立初期的民族识别工作是错误的，笔者不赞成这种观点，认为当时的民族识别工作是对当时客观上存在的一些具有语言和风俗习惯等不同特征人群的理性承认，并非是人为主观构建了“民族”。在这些民族的不同特征不同程度地存在、还没有完全融合在一起时，过早地宣布民族消亡，也是不合适的。

而是进行一定程度的区别。比如，对华夏民族形成的地域条件就不一定要求达到“长城以内”的广大范围，而对汉民族的形成则要求达到“长城以内”的地域条件等等。实际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我国所进行的民族识别工作和对古代民族的认识，就是在灵活运用斯大林民族理论的基础上进行的，也是灵活运用马克思、恩格斯、斯大林民族理论的典范。

## （二）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中国民族理论构建的不足

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中国学者虽然取得了对斯大林关于民族形成于“资本主义上升时代”理论的新认识、构建了“民族形成于古代”的中国民族理论建设的重大成绩，但也存在一定的不足，留下了有待进一步讨论的问题。

首先，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学者们虽然对民族形成问题的讨论很热烈，但对民族可以区分为广义民族和狭义民族的认识不足。

在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关于民族形成问题的大讨论中，有学者提出过广义民族和狭义民族的概念及其划分问题。如杨堃就曾指出，“民族一词具有广狭二义，广义的民族或民族共同体”，“包括氏族、部落、部族和民族四种类型”，“狭义的民族，却仅指资产阶级民族和社会主义民族两种类型而言。”<sup>[13]</sup>应该说，杨堃将民族区分为广义民族和狭义民族是具有远见卓识的认识，但他将“氏族、部落、部族和民族四种类型”说成是广义民族，而将“资产阶级民族和社会主义民族两种类型”说成是狭义民族，不知在狭义的“社会主义民族”中是否包括“中华民族”和中华民族内部的56个民族？如是，“中华民族”和中华民族内部的56个民族仍在同一个层次的狭义民族之中，这种划分方法对我们认识不同类型的民族仍然无所补益。后来仍然有人按照这种方法划分广义民族和狭义民族，如吴仕民等人就认为“广义的民族概念，是指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处于不同社会发展阶段的各种人们共同体(如古代民族、近代民族、现代民族等)；或作为多民族国家内所有民族的总称(如中华民族)；或作为一个地域内所有民族的统称(如美洲民族、非洲民族、阿拉伯民族等)。狭义的民族概念，则专指资本主义民族和社会主义民族。”<sup>[14](P.3)</sup>按照这种划分，不知在狭义的资本主义民族和社会主义民族中是否包涵有广义的现代民族、中华民族、美洲民族等，如果包涵的话，恐怕还是混淆了广义民族和狭义民族的区别。何叔涛则将民族划分为“单一民族”和“复合民族”，这是十分可取的划分方法，但他又赞成杨堃将古代民族说成是广义民族，将资产阶级民族和社会主义民族说成是狭义民族的观点<sup>1</sup>，不知古代单一民族如汉族以及金朝境内所包括的汉族、女真族、契丹族、渤海族等多民族的金朝民族的复合民族是否都可以称为广义民族，而近现代的单一民族如汉族以及中华民族的复合民族是否都可以称之为狭义民族。如是，其有关“单一民族”和“复合民族”的划分则失去了意义。

翁独健等人也提到广义民族和狭义民族问题，他们认为“可以把民族区分为广义的和狭义的。广义的民族指具有或某种程度地具有民族特征的人们共同体，不管它处于原始社会、阶级社会，还是社会主义社会。狭义的民族是在原始社会末期或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期形成的，国家的产生则是它形成的标志”<sup>[15](P.5)</sup>。翁独健等人认为广义的民族是指具有或某种程度地具有民族特征的人们共同体，这种观点是可取的，但他们将狭义的民族限制在原始社会末期或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期，恐怕就有些问题了。因为按照这种认识，不仅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期以后不会再有新的狭义民族的形成，就连有些学者所提出的广义民族如“原始民族、蒙昧民族、野蛮民族、文明民族”也都成了狭义民族，所以这样的划分也容易混淆广义民族和狭义民族的区别。

近年来，叶江曾指出“中华民族人们共同体是一个由多民族(ethnic groups)共同构成的民族(nation)，而汉民族与构成中华民族的其他少数民族是在同一层次上的人们共同体”，他认为“当年汉民族形成问题讨论”，“忽视了称之为汉民族的人们共同体仅仅只是构成中华民族这一

<sup>1</sup> 何叔涛《民族概念的含义与民族研究》，《民族研究》1988年第5期；《汉语“民族”概念的特点与中国民族研究的话语权——兼谈“中华民族”、“中国各民族”与当前流行的“族群”概念》，《民族研究》2009年第2期。

更大的人们共同体的一分子而不是全部，而只有中华民族才是与建立统一国家——中国直接相关的‘民族’（*нация/nation*）”<sup>[16]</sup>。叶江提出第一层次的民族（*nation*）与第二层次的民族（*ethnic groups*）的概念，并认为中华民族与汉民族是两个层次上的民族，是一种具有远见卓识的认识。但他并没有使用广义民族和狭义民族的概念，又忽视了中华民族形成的问题，他认为“只有中华民族才是与建立统一国家——中国直接相关的‘民族’”，不知将建立统一国家的夏朝的华夏族和建立统一国家汉朝的汉族是视为汉族还是视为中华民族？如果将建立统一国家汉朝的汉族视为中华民族，那么华夏族或汉族与中华民族不是又回到同一个层次上来了吗？

据此，我们认为应该将民族区分为广义民族和狭义民族两种，“狭义民族”应该指具备斯大林所说的民族四大特征的具体的某一个民族共同体，如华夏族、汉族、匈奴族、鲜卑族、蒙古族、满族等等。广义民族则指具有或某种程度具有民族特征的包括两个狭义民族以上的多个狭义民族的人们共同体<sup>[15](P.5)</sup>。也就是说，广义民族应该包括处于不同社会发展阶段的各种人们共同体，如古代民族、近代民族、现代民族、原始民族、奴隶社会民族、封建社会民族、前资本主义民族、资本主义民族、社会主义民族、蒙昧民族、野蛮民族（其实，马克思、恩格斯所说的蒙昧民族和野蛮民族，是指蒙昧时期的人类和野蛮时期的人类）、文明民族等等；包括某一语系的民族，如汉藏语系民族、阿尔泰语系民族、印欧语系民族、斯拉夫语系民族、拉丁语系民族；包括某一种经济类型的民族，如采集民族、渔猎民族、游牧民族、农业民族、工业民族、商业民族等等；包括某一区域的民族，如山区民族、滨海民族、航海民族、东北民族、西北民族、南方民族、亚洲民族、美洲民族、大洋洲民族；包括某一政治地位的民族，如统治民族、被统治民族、压迫民族、被压迫民族等等；也包括某一个国家政权内部的多个狭义民族，如唐朝民族、宋朝民族、元朝民族、清朝民族、中华民族、印度民族、美利坚民族等等，这些国家政权的民族并非都由一个狭义民族构成，而是由多个狭义民族构成，台湾学者王明珂将这些国家政权的民族称之为“国族”<sup>1</sup>，应该是有一定道理的，但我们觉得，“国族”只能称以国号为代表的各个国家政权的民族，只是广义民族中的一种类型，无法概括其他各种广义民族，因此，还是用“广义民族”的概念进行概括为好。

按照这种认识，中华民族应该属于广义民族中的“国族”，而中华民族内部的56个民族则属于狭义的民族。虽然都称作民族，但民族的层次涵义是清楚的：“民族”是指具有普遍意义的全部民族的概念，而广义民族和狭义民族则是具体地指称某一些民族的概念。这样，既不会混淆汉族和中华民族两个不同层面上的民族，也不会造成民族概念的上下位混乱与矛盾了。

其次，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有关民族形成问题的大讨论，由于未能对民族作出广义民族和狭义民族的区分，因此混淆了华夏族、汉族和中华民族的区别。

毋庸置疑，华夏族、汉族和中华民族具有一定的联系性，但是我们应该如何认识它们之间的差异性呢？这是一个值得深入探讨的问题。在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有关民族形成问题的大讨论中，有一些学者在探讨中国民族的形成时，常常依据华夏族是汉族的前身或汉族是华夏族的改称、汉族是中华民族的前身或中华民族是在汉族发展基础之上形成的相关认识，将华夏民族的形成、汉民族的形成和中华民族的形成为同一个问题进行讨论，认为华夏民族的形成就是汉民族的形成，汉民族的形成也就是华夏民族的形成，甚至有人将华夏民族的形成、汉民族的形成说成是中华民族的形成为，将两个外延和内涵不同的‘民族’概念相互混淆的同时，把外延较小的汉民族

<sup>1</sup> 参见王明珂《论攀附：近代炎黄子孙国族建构的古代基础》，《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73本3分册，2002年；《英雄祖先与弟兄民族：根基历史的文本与情境》，北京：中华书局，2009年版。英国学者安东尼·吉登斯根据世界各国历史发展状况，将国家分为传统国家、绝对主义国家（16-17世纪出现于欧洲）、现代民族国家三种类型（参见[英]安东尼·吉登斯著，胡宗泽、赵立涛译，王铭铭校：《民族-国家与暴力》，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版）。笔者以为国家可以分为古代国家、近代国家和现代国家三种类型。中国古代的国家主要指各个王朝的国家（也称“王权国家”，或称“帝制国家”等等。既然中国古代存在以国号为代表的各个王朝国家，就应该有各个王朝的“国族”。

概念当作外延较大的中华民族概念来进行讨论”<sup>[16]</sup>，从而混淆了华夏族、汉族和中华民族形成的区别。其实，无论是狭义的几个民族还是广义的几个民族，都存在一定程度的不同，都有自己的形成条件、途径和特点，也就是说，各个狭义民族和广义民族的形成是不一样的。我们应该依据具有普遍意义的民族定义，有所区别地去认识各个不同的狭义民族和各个不同的广义民族的形成。

华夏民族和汉族都属于狭义民族。诚然，华夏民族是汉族的前身，汉族是华夏族的改称，但二者并非一回事。这就如同肃慎族、挹娄族、勿吉族、靺鞨族、女真族是满族的前身，满族是肃慎族、挹娄族、勿吉族、靺鞨族、女真族的改称，我们说肃慎族的形成就是满族的形成、满族的形成就是肃慎族的形成一样，是不合适的。实际上，华夏族与汉族形成的条件和途径多有不同，正如有的学者所指出的那样，二者有着“实质性内涵”<sup>[17]</sup>的不同。确实，华夏族是在以中原炎、黄集团为主体，融合了东方一部分夷人集团和南方一部分苗蛮集团的基础上于夏代形成的，而汉族则是在以华夏民族为主体，经过春秋战国融合大量蛮、夷、戎、狄等少数民族的基础上于汉代形成的，二者所融合的部落和民族是不相同的，所占有的共同地域和共同的经济生活也不同，也就是说，二者的实质性内涵是不相同的。因此，我们在讨论民族形成问题时，应该将华夏民族的形成和汉族的形成分开进行讨论。

中华民族属于广义民族中的“国族”，与狭义民族的华夏族、汉族属于不同类型的民族，其民族的形成不会与狭义的华夏族、汉族完全相同。

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有关民族形成问题的大讨论，有一些学者从斯大林民族四特征的角度去认识中华民族的形成，但常常将中华民族与华夏民族和汉族混为一谈，认为华夏民族和汉族的形成就是中华民族的形成。近年来，有一些学者从“政治共同体”（实际是广义的“国族”概念）的民族概念角度去认识中华民族的形成，不承认华夏民族和汉族是民族，或认为中华民族形成于中华民国建立之后，或认为“中华民族”“是在抗击日本帝国主义侵略的斗争中最终实现的”<sup>[18]</sup>，或认为“中华民族在国歌声中诞生”<sup>[19]</sup>，即认为中华民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之后形成等等，不一而足。

实际上，“中华民族”应该形成于中华民国建立之前，因为早在中华民国建立之前的1902年，梁启超就在《论中国学术思想变迁之大势》一文中使用了“中华民族”一词<sup>1</sup>。据冯天瑜研究，梁启超最初使用的“中华民族”一词，“从语境分析约指华夏—汉族”<sup>[20]</sup>，即混淆了华夏族、汉族与中华民族的区别。但梁启超随即又在1903年发表的《政治学大家伯伦知理之学说》一文中称“吾中国言民族者，当于小民族主义之外，更提倡大民族主义。小民族主义者何？汉族对于国内他族是也。大民族主义者何？合国内本部属部之诸族以对于国外之诸族是也”<sup>[21](P.75)</sup>。即认为汉族是小民族，国内各民族是大民族，所说“大民族”无疑是指“中华民族”，可见此时他已经将“汉族”和“中华民族”进行了区分。这里所说的“中华民族”与我们今天说的“中华民族”概念基本一致，说明中华民族的民族实体在中华民国建立之前就已经存在了。梁启超于1902-1903年最早使用“中华民族”一词，就是对那时客观存在的“中华民族”的认识。按照这种认识，我们是不是应该将“中华民族”的形成确定在1902-1903年呢？恐怕也不是，因为在此之前，中华民族的实体已经客观存在，只是人们没有认识到而已。换句话说，中华民族从多元走向一体的“国族”的实体，必定形成于梁启超使用“中华民族”一词之前。

中华民族属于广义民族中的“国族”，具有明确的政治属性，这与狭义的华夏族和汉族有所

<sup>1</sup> 梁启超是较早使用“中华民族”概念的学者之一，他在使用“中华民族”概念之前就曾使用过“中国民族”的概念。他所使用的“中国民族”的概念和“中华民族”的概念大体上是相同的。参见金冲及《中华民族是怎样形成的》，《江海学刊》2008年第1期；大江《谁最先提出了中华民族概念？》，《兰台内外》2014年第2期；周平《中华民族的性质和特点》，《学术界》2015年第4期。

不同<sup>1</sup>。“国族”，顾名思义，就是指一个国家的民族，也就是说，只要有国家，就会有“国族”。我们对广义民族中“国族”形成的认识，不应该与狭义民族完全一致。也就是说，作为广义民族的“国族”的形成，不要求民族的四大特征完全具备，只要某种程度具有民族特征就可以了。

按照这一理论去认识中华民族的形成，我们认为，清朝乾隆时期就完成了国家的统一，清人“东极三姓所属库页岛，西极新疆疏勒至于葱岭，北极外兴安岭，南极广东琼州之崖山”<sup>[22](P.1891)</sup>的“共同地域”的民族特征已经形成；境内各狭义民族可以使用不同语言，清朝统治者也曾大力提倡和推行满语，但并未改变汉语成为全国人民通用语言的情形，“共同语言”的一些民族特征也有所显现；乾隆时期是我国疆域最后确立时期，在这一疆域内生活的人们，已经打开原来各个民族之间互相防范的壁垒，长城不再是民族交往的障碍，各个民族在这一“共同地域”之内的经济文化交往不再受到限制，经济交流日益频繁，经济生活互相影响，趋同性逐步增强，“共同的经济生活”这一民族特征也在逐渐形成；清朝统治者反对“华夷之辨”，倡导“华夷一体”，到了乾隆时期，经过清人正统形象的塑造，清人自称“中国”的意识不断增强，各民族的“中国”认同意识也得到进一步发展和强化。喀尔喀蒙古不投附俄罗斯而归附清朝、土尔扈特部在其首领渥巴锡的率领下不远万里回归祖国，就是这种认同的突出表现。随着各民族认同意识增强，各族人民认为自己是“清人”或者认为自己是清朝管辖下一员的观念深入人心，表明“表现于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民族特征也已初见端倪。这说明清朝统一全国以后，统一的“清朝国家民族”的“国族”便已正式形成。据历史记载，清朝的国号虽然称“大清”，但他们又自称“中国”<sup>2</sup>，因此，“清朝国家的民族”也就成了“中国民族”，这个“中国民族”就是后来人们所说的“中华民族”。这表明清朝统一全国以后，“中华民族”实体已经正式形成。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所进行的民族形成问题大讨论，最突出的成就是调整了斯大林民族形成于“资本主义上升时代”和民族四个特征缺一不可的民族理论，构建了“民族形成于古代”的中国民族理论。这说明我国在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虽然袭用斯大林的民族理论，但并未将斯大林的民族理论神圣化，也未对斯大林的民族理论全部机械地生搬硬套，而是对其思想和理论进行了调整和改造，并在其基础之上构建了我们自己的民族理论，这是十分可取的。只是这一时期关于民族形成问题的大讨论未能将民族划分为广义民族和狭义民族，从而混淆了华夏族、汉族和中华民族的区别，这些问题值得今后进一步探讨和研究。

#### 参考文献：

- [1]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斯大林全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  
[2] 刘桂五，“问题解答”，《新建设》1950(2)。

<sup>1</sup> 斯大林在提出民族四特征的民族定义之后，梅什柯夫、柯瓦里楚克等人也曾向斯大林建议，“给民族的四个特征，加上第五个特征，这就是：具有自己的单独的国家”。斯大林不同意，批评梅什柯夫等人说：“你们所提出的给‘民族’概念加上新的第五个特征的那个公式，是大错特错的，不论在理论上或者在实践上——政治上都不能证明是对的”（斯大林《民族问题与列宁主义——答梅什柯夫、柯瓦里楚克及其他同志》，《斯大林全集》第1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287页）。说明斯大林的民族定义，不具有“一个民族一个国家”的涵义，没有强调民族的政治属性，也就是说，斯大林的民族定义并非“一个政治共同体”的定义，它不是一个“政治化”的概念，而是“一个历史-文化概念”（参见翟胜德《“民族”译谈》，《世界民族》1999年第2期）。也就是说，狭义民族原来就是一个文化概念，不需要“去政治化”。

<sup>2</sup> 乾隆曾对臣下与缅甸往来文书中写有劝缅甸“归汉”之语十分不满，谓“传谕外夷，立言亦自有体，乃其中有数应‘归汉’一语，实属舛谬。夫对远人颂述朝廷，或称‘天朝’，或称‘中国’，乃一定之理。况我国家中外一统，即蛮荒亦无不知大清声教，何忽撰此‘归汉’不经之语，妄行宣示，悖诞已极。”（《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784，乾隆三十二年五月庚午条，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643页）。乾隆认为大清王朝可以称“中国”，可以称“天朝”，但不能称“汉”。他明确对“汉”与“中国”进行了区分，即认为“汉”只能指“汉族”或“汉文化”，而“中国”（大清王朝）则是包括汉族在内的多民族国家，这不仅说明清人的“中国”认同意识增强了，也能看出乾隆所强调的清朝人是指包括汉族在内的各个民族之人，无疑是“中国民族”的意思，可见“中华民族”已显端倪。

- [3] 华岗,“答陈郊先生”,《新建设》1952(“),《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79(3).
- [5] 范文澜,“试论中国自秦汉时成为统一国家的原因”,《历史研究》1954(3).
- [6] 蔡美彪,“汉民族形成的问题——记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第三所的讨论”,《科学通报》1955(2).
- [7] 杨则俊,“关于汉民族形成问题的一些意见——与范文澜同志和格·叶菲莫夫同志商榷”,《教学与研究》1955(6).
- [8] 张正明,“试论汉民族的形成”,《历史研究》1955(4).
- [9] 章冠英,“关于汉民族何时形成的一些问题的商榷”,《历史研究》1956(11).
- [10] 牙含章、孙青,“建国以来民族理论战线的一场论战——从汉民族形成问题谈起”,《民族研究》1979(2).
- [11] 浩帆,“关于‘民族形成问题’的一些意见——并与杨堃先生商榷”,《学术研究》1964(3).
- [12] 岑家梧、蔡仲淑,“关于民族形成问题的一些意见”,《学术研究》1964(4).
- [13] 杨堃,“关于民族和民族共同体的几个问题——兼与牙含章同志和方德昭同志商榷”,《学术研究》1964(1).
- [14] 吴仕民主编,2007,《民族问题概论》,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
- [15] 翁独健主编,2001,《中国民族关系史纲要》,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16] 叶江,“对50余年前汉民族形成问题讨论的新思索”,《民族研究》2009(2).
- [17] 王景义,“论汉民族的形成和发展”,《学术交流》1998(4).
- [18] 周平,“再论中华民族建设”,《思想战线》2016(1).
- [19] 徐杰舜,“中华民族从多元走向一体论纲”,《中国农业大学学报》2008(4).
- [20] 冯天瑜,“‘中国’、‘中华民族’语义的历史生成”,《河南大学学报》2012(6).
- [21] 梁启超,“政治学大家伯伦知理之学说”,《饮冰室合集》(第5册)文集之十三,上海:中华书局1936年版。
- [22] (清)赵尔巽等,《清史稿·地理志》(卷54),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版。

## 【编者按】

苏联十月革命成功以后,长期遭受各帝国主义惨痛侵略的中国民众对宣称奉行马克思主义、反对帝国主义的苏联布尔什维克党报以极大的期望。公开宣布废除中俄之间的不平等条约,宣布放弃俄国占领的中国土地、放弃庚子赔款、交还中东铁路的《加拉罕宣言》,在中国各界精英和广大民众中激发了对共产主义和俄国革命政府的极大好感。

但是,苏联新政府在随后的一系列外交活动中所表现出来的,却仍然是俄国的“国家利益”,所谓《加拉罕宣言》只不过是一纸空文的宣传。下面这篇短文生动地向读者展示了当年苏联布尔什维克的领导人(包括列宁和斯大林)在外交活动中的“斗争策略”和实用主义。联想到1929“中东路事件”中,苏共中央要求中国共产党“武装保卫无产阶级的祖国苏联”时的利己主义;再联想到在1945年雅尔塔会议中,斯大林、罗斯福、丘吉尔这三位反法西斯战争的“国际领袖”是如何肆无忌惮地公然商议如何瓜分东欧和东亚各国领土,彼此讨价还价,全然无视中国、波兰、芬兰、罗马尼亚等国家的领土主权和朝鲜半岛民众的基本权利。这些生动事例,足以让一切天真的人们猛醒。“帝国主义就是帝国主义”。(马戎)

## 【论 文】

# 越飞的使命<sup>1</sup>

朱正<sup>2</sup>

1922年，越飞以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驻华特命全权大使的头衔来到还没有外交关系的中国。他到中国的使命，当然首先是同中华民国政府即北京政府谈判建立外交影响问题以及其他相关问题，还有就是在中国的实力派人物中物色可以和苏俄合作的对象。随后还要去日本谈判苏俄日本之间存在的问题。

越飞这次到中国来，对中国的关系很大。只说那一篇《孙中山和越飞联合宣言》，就是中国近代史上头等重要的文献之一。有历史癖的人都会关注他这次的行程。在《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档案资料丛书》第1卷（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年版）一书里收有越飞的一些往来函电，透露了他这次行程的一些内幕（下文摘录这部书中的材料，只注页码，不注书名）。

越飞到中国，首先当然是找中国政府谈判。据当时担任外交总长的顾维钧回忆说：

1922年8月，我刚任外长，就遇到了苏俄代表越飞先生。据悉他是莫斯科政治局的重要成员，苏俄共产党最高领导人之一。在接见时，他解释说，尽管他的任务是非正式的任务，在苏俄看来，是十分重要的。苏俄十分愿意在外交上支持中国，尤其是在废除不平等条约方面，他认为这是中国人民所要达到的一个目标。早在1919年和1920年，苏俄政府即已主动宣布废除沙俄与中国缔结的不平等条约，并建议根据平等互惠原则，谈判缔结新条约。越飞建议中国正式宣布废除与其他西方国家缔结的条约，苏俄将支持中国的这一立场。他想了解我的反应，我是否认为中国政府能在国际事务方面同苏俄合作。

我当即向他解释说，我个人认为中国的目的首先是要废除不平等条约，并在平等互惠和互相尊重领土完整和主权的基础上与所有国家建立新的外交关系。在巴黎和会上采取的就是这种立场。中国将遵循这一政策。我告诉他，我感谢他方才所阐明的对中国表示同情的观点，至于达到这一目的的方法，我准备向内阁汇报，予以慎重考虑。我对他说，他对中国的目标的理解是正确的，但是他所提议的方法尚需慎重考虑。

过了两三天，内阁根据我的汇报和建议讨论了这个问题之后，决定授权我正式答复越飞。同越飞的第二次会见十分重要，因为他在听取了 my 答复之后透露了苏俄的真正立场。我告诉他，中国政府已考虑了苏俄的建议，我们十分赞赏苏俄给予支持和实行合作的表示，不过中国政府对于不平等条约并不想采取单方面的政策。中国政府拟通过正常途径进行谈判，以期有关各国乐于同中国合作，实现中国所欲达到废除不平等条约的目的。唯有在有关各国明确表示它们不同意通过谈判修订条约或阻碍中国实现其国家目的时，中国政府方考虑采取直接宣布废除现有条约之政策。

越飞对我的答复显然大失所望。我们是用英语交谈的。他指责西方国家的意图，他说，中国早晚会发现，对于西方国家寄予这样高的希望是必然要失望的。他表示，既然中国政府不愿接受苏俄进行合作的建议，他即将前往南方与孙中山博士商谈这个建议。他知道孙博士在政见上与中国政府并不一致，因而希望孙博士更加理解他的任务。我觉得他这番话多少是一种威胁，这是他感到失望的结果。他又说，他可以肯定，孙中山博士和他所代表的党将会更加赏识他从苏俄带来的友好建议。这一来其威胁性就益形明

<sup>1</sup> 本文刊于《新视角》杂志总第78期（2017年10月），第153-158页。

<sup>2</sup> 作者为人类学者。

显。据我了解，他于次日离开北京前往上海会见孙中山博士。（《顾维钧回忆录》第1分册，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316~317页）

这里说的“早在1919年和1920年，苏俄政府即已主动宣布废除沙俄与中国缔结的不平等条约”，是指1919年7月25日由副外交人民委员加拉罕签署的《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对中国人民和中国南北政府的宣言》，宣布废除中俄之间的不平等条约，放弃俄国占领的中国土地，放弃庚子赔款，交还中东铁路。这个《宣言》当年受到了中国知识界的热烈欢迎，其实只是一个毫无实际内容的宣传文件。它宣称“放弃”的那些都是那时并不在苏俄手上的东西。说废除密约，宣言说的是废除二月革命以后和临时政府订立的条约，而中国和临时政府没有发生过关系；俄国占领的那些土地，那时是白卫军的控制之下，并不在苏维埃政权的有效管辖之下，宣言所说的放弃，是准备在这里建立一个号称独立的远东共和国的意思；放弃庚子赔款，是要中国政府不再把赔款送给已经被推翻的沙皇俄国的驻华使节；中东铁路管理局当时是在白俄移民奥斯德穆夫（又译奥斯特罗乌莫夫）手中，不能由苏俄政府做主。所有各项内容实际上都是空话。1920年9月27日加拉罕又发出第二次对华宣言重申这些内容。

可是就在越飞开始同中国谈判的时候，他得到中央政治局的电报指示却是：不能以苏俄政府1919年和1920年这两个《宣言》作为谈判的基础。在1922年8月31日《俄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23号记录》里可以看到中央书记斯大林签署的这个电报：

发给越飞同志如下电报：

中央认为，在同中国谈判时，从1919到1920年的总宣言中得出直接指示是不能允许的，当时中国对这个宣言并未作出相应的反应。您所提出的问题应作为共同讨论的题目，只能以同中国的总条约形式加以解决。至于蒙古，关于它的国家法律地位问题和从蒙古撤军问题应通过俄中蒙签订协议来解决。解决这个问题时，不允许排除蒙古本身。这与我们承认中国对蒙古的主权并不矛盾。在中东铁路问题上，必须规定一些保证条件和主管部门在给派克斯同志的指示中所提出的我们的一些特权。例如，俄国、远东共和国和中国均等地参加中东铁路的管理工作。在租让企业问题上，中央同意放弃治外法权和俄国的受降权，但需要作出更准确的表述。所有这些让步都要求以法律上承认的形式作出回报。一旦可以在此基础上同中国政府沟通，中央认为在同日本谈判开始之前，起草一个初步的议定书是可行的也是需要的。（第114~115页）

这个指示不允许以两个宣言为谈判的基础，却提出了新的基础。即中国要求俄军撤出蒙古的问题应通过俄中蒙签订协议来解决，把当时还是中国领土的蒙古视为独立国，作为谈判的一方，目的是尽量拖延俄国撤军。在中东铁路问题上也要保留俄国的特权。接到这个指示，一直怀着世界革命这一信念的越飞觉得很为难。他在9月27日写信给加拉罕、斯大林、列宁、托洛茨基、季诺维也夫、加米涅夫和拉狄克说：“我不明白，不能从我们1919年和1920年的宣言中引出具体指示的指示是什么意思……”“当然，耍某种‘手腕’可以把这些宣言说成一纸空文，但我认为，这将是我们的对华政策的破灭，而最终则是我们全面灭亡的开始，因为在对外政策上我们成了最一般的帝国主义者，在很大程度上不再是世界革命的推动因素。”（第115页）

越飞说得很对，这个电报指示表明：苏俄实际上“成了最一般的帝国主义者”。可是作为一个外交使节的越飞，他当然还是在为俄国的国家利益、国家政策工作的。他虽然不很赞同，还是必须按照这个指示同中国政府谈判，由于中国政府没有接受苏俄一方的提议，谈判以失败告终。

越飞和中国政府的谈判没有结果，他心里对顾维钧很是不满。1922年10月17日《越飞给契切林的电报》说到他同顾维钧打交道的情形：“现在仍在利用蒙古问题，外交部针对我的

答复发出的备忘录，通过信使寄给您。我还是认为，我能够在最近几天内让顾维钧垮台，只不过任何一个别的中国外交官也不会比他好。”（第140页）这位俄驻华大使没有说用什么办法让中国外长“垮台”，可是他末一句说得太对了。顾维钧当然是一位很好的外交家，他能保护国家利益，不中圈套。不过即使换了任何一个别的中国外交官，也要会保护国家利益，不中圈套的。

于是越飞就把自己的注意力和工作对象转移到孙中山，同时还有吴佩孚那里。越飞派人到吴佩孚处去看了。8月25日《越飞给加拉罕的电报》是请加拉罕报送斯大林的，越飞说了他的一个奇怪的计划：“孙逸仙是中国的思想领袖，吴佩孚是军事领袖，两人联合后将建立一个统一的中国。”（第107页）他提出贷款给孙中山，促成孙、吴联合。

9月7日《俄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25号记录》有一份由“中央书记”即斯大林签署的电报：“责成加拉罕同志答复越飞同志，中央对越飞同志的建议表示十分惊讶。越飞同志本该了解苏维埃共和国的财政状况。”（第125页）

越飞想让孙中山、吴佩孚这两个人合作的愿望，确实是太不现实了。1922年11月2日孙中山给越飞的信（这封信在《孙中山全集》里失收）中说：“从我们最近一次交换信函时起，我就同吴佩孚进行了接触，试图弄清在统一中国和建立强大而稳定的政府方面同他合作的可能性。很遗憾，我不得不指出，与他打交道确实很困难。我所掌握的情报使我认定，他现在对我的态度实际上很强硬。”（第144页）1922年11月7日和8日《越飞给契切林的电报》也说：“孙逸仙怀疑吴佩孚没有诚意，而吴佩孚鉴于孙逸仙与安福系分子和张作霖的来往，对孙逸仙也持同样的怀疑。”（第147页）这合作当然不能成功。

在孙中山那里，越飞却取得了很好的成绩。1922年8月30日《越飞给加拉罕的电报》里说了他和孙中山开始接触的情况：

今天，我的信使回来了，带来了孙逸仙的复信。我通过信使把信转给您。现谈几点基本想法。**孙上了这个圈套，回答了所有棘手的问题。**他说，现时中国政府没有任何意义，它完全处在列强的控制之下。他同意我的蒙古政策，即必须解决共同谈判问题，立即把我们的军队撤出蒙古对中国不利。他同张作霖磋商不太激烈，不然张会更加投入日本人的怀抱。他谈了他同吴佩孚谈判的情况，他问我们在同日本谈判时，会不会为签订条约准备牺牲中国的利益。比如说，会不会像沙皇在日俄战争后把南满转让给日本人那样，把北满也转让给日本人，包括把中东铁路转让给给他们。（第113页）

“孙上了这个圈套”这句话，一般中国人看了会很不舒服，他们同事之间，当然可以说得这样直白。

1922年11月1日《越飞给契切林的电报》说他利用中国各派力量的矛盾和斗争、运用纵横捭阖的手段以求按照苏俄的要求解决蒙古问题：

迄今为止我在这里的全部工作是设法利用吴佩孚、张作霖和孙逸仙之间的对抗，我虽然与吴佩孚和孙逸仙有联系，但并没有向他们作出任何保证。不过需要记住的是，中国的所有这些个人联合是不断变化的。重要的是，吴佩孚同孙逸仙的接近是很可能的，而前者的影响几乎又是无限的。现在，由于孙逸仙支持者、安福派分子和张作霖支持者在福建省取得了军事上的胜利，吴佩孚的影响被大大减弱了。孙逸仙同安福派和张作霖的接近就更加可能了。这又是为什么认为更为重要的不只是在这些个人联合中寻找支持，而是在广泛的群众性民族运动中寻找支持的一个原因。我恰恰担心，我们对俄中蒙三方会谈提出的要求会给群众造成不好印象和使他们疏远我们。即使我们利用统治集团的内部矛盾能实现我们的要求。

我认为，在蒙古方面，尖锐的问题仅仅是把我们的军队从库伦（按：现名乌兰巴托）撤出的问题。在这个问题上，吴佩孚、孙逸仙和人民群众都支持我们。所以，我们可以

在俄中会议上直截了当地用某种表达法确认，我们的军队原则上是要撤出的，但是撤出的期限不能确定。因此，军队要留驻到将来。在即将举行的会议上提出全部中蒙问题，我认为也是不必要的，也是危险的，因为尚不清楚人民群众对这个问题的态度。需要转告的是，正是吴佩孚对我说，他打算在1923年3月派自己的军队去占领外蒙古，并让格克尔参观了正在为此目的作准备的一个久经沙场的师团。

我的计划是，如果会议顺利结束，我们的声誉和对我们的信任将会大大提高，我们将不怕帝国主义者们在蒙古问题上搞反对我们的一切煽动宣传，因为中国人大多数支持我们对涉及我军撤出部分(?)的上述不全面解决办法。在谈判期间及其后，弄清了中国民族主义者对整个蒙古问题上的态度。提出这个问题有两种可能性：或者按照吴佩孚想派自己军队去占领蒙古的愿望，在1923年3月由吴佩孚提出，那时一切条件都好弄清楚，我们当即就可以拟定我们的立场；或者由于中蒙进行谈判而早于1923年3月提出，那时也好弄清楚，我们可以通过外交途径对谈判施加影响，至少可以根据情况要求吴佩孚参加这次谈判。我不了解蒙古情况并很怀疑整个蒙古是否会跟我们走。关于谈判情况，中国人对我什么也没有说，因为正如我已报告的那样，我回避同他们谈这样的问题，我只是说，我们没有侵略意图。没有帝国主义的企图，原则上我们准备撤走军队，但是现在不能这样做，也不能说明怎样做。在整个这件事情上，除了中国政府，确切地说除了处在帝国主义者影响下的外交部，所有人都同意我的意见。所有中国报纸都对中蒙谈判作了报道。(第142~143页)

1922年11月7日和8日《越飞给契切林的电报》很长，它再次谈到他对解决蒙古问题所做的工作，并且讨论了苏俄的蒙古政策：

据我所知，事情并非如此，而是像契切林的蒙古特使所通报的那样，熟悉情况的人认为，在整个外蒙古，蒙古人很少，中国人占大多数，蒙古人和布里亚特人的关系并不好，而我们是以支持蒙古人的名义在支持布里亚特人。即便假设这一切都是不对的，而蒙古所有200万居民都拥护我们，反对中国，那么，契切林的观点即使在原则上是正确的，但在策略上也是不正确的。当然，我们支持小民族反对大民族的暴行，但是，如果蒙古人的斗争不会引起任何反响，而中国人的斗争却会在全世界引起巨大反响的话，那么就未必值得为了在世界上没有任何作用的200万蒙古人而去损害我们同正在起着如此巨大作用的4亿中国人的关系和整个政策。

这个电报还详细介绍了孙中山向他谈到的一个计划，并且请求苏俄给予实际的援助：

关于在北方组建孙逸仙的革命军队问题，他现在是这样具体说明自己的计划的：孙逸仙建议，以他的名义，也就是直接指明根据他的请求，我们的一个师占领东土耳其斯坦的新疆省，那里只有4000名中国士兵，不可能进行抵抗。相邻的四川省虽然驻有10万士兵，但是孙逸仙认为，这些士兵都站在他的一边。据孙逸仙称，新疆有丰富的矿产资源。为了实现自己的计划，他认为，必须在我们军队的占领下，在那里建立俄德中三国联合公司来开发这些矿产资源，建设铸钢厂和兵工厂。孙逸仙补充说，他本人会到新疆去，在那里可以建立任何一种制度，甚至苏维埃制度。显然，他的计划可以概括为，在新疆为他组建军队开辟一块地盘，铸钢厂和兵工厂可以提供很多物资。孙逸仙认为，缺少交通运输工具对我们来说并不重要，因为新疆是个很平坦的地方。由于孙逸仙要派他的一位将军(按：指蒋介石)到我这里来秘密商讨这个问题，所以我请求告知您的意见。(第148~149页)

从这里可以知道：孙中山请求苏俄派军一个师，“占领”新疆，“他本人”甚至可以在那里建立苏维埃制度。

1922年12月20日《孙逸仙给越飞的信》在现在的《孙中山全集》里失收。孙中山在这封

回信里问道：

我现在可以调大约一万人从四川经过甘肃到内蒙古去，并且最后控制位于北京西北的历史上的进攻路线。但是，我们希望得到武器、弹药、技术、专家等方面的援助。

贵国政府能否通过库伦支援我？如果能，能支援到什么程度？在哪些方面？（第166页）

前面说过，1922年9月越飞提出贷款给孙中山，促成孙、吴联合。当时斯大林没有同意。几个月之后，斯大林同意了。1923年1月4日《俄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42号记录》里说：“资助国民党的费用从共产国际的后备基金中支付，因为工作是按共产国际的渠道进行的。并建议外交人民委员部同越飞同志协调后向政治局提出关于追加拨给必要经费的建议。”（第187页）这也是斯大林签署的。不过这时已经来不及促成孙中山和吴佩孚的合作了。1923年2月7日，根据吴佩孚的命令，在汉口江岸、郑州和长辛店等地发生了屠杀铁路工人的惨案。吴佩孚成了工人运动的死敌。苏俄当然不再幻想他和孙中山合组政府了。

关于中东铁路的问题。当时，中东铁路是在白俄移民奥斯德穆夫掌握之中。越飞来华的使命之一，就是想解决中东铁路问题，从白俄移民手中夺取这条铁路。顾维钧回忆说：“苏俄政府与满洲当局都认为中东铁路问题非同小可。越飞先生和加拉罕先生先后都曾以苏俄政府官方代表的身份，试图与张作霖大帅达成某种解决办法，以便能重新控制与苏俄接壤的满洲境内的这条十分重要的铁路。莫斯科急于寻求解决办法的目的不仅仅限于恢复对这一重要交通干线的控制权，而且或许更为重要的是想防止以奥斯德穆夫为首的管理机构利用白俄分子的活动来反对苏俄政府。”（《顾维钧回忆录》第1分册，第348页）1922年11月10日和13日的《越飞给契切林的电报》说：

对于张作霖，的确，我们是不信任的，因为我们知道，他在实行两面派政策，他向我们军事指挥部派去代表团，声称他不会支持白卫分子，而实际上他在支持我们中东铁路上的敌人，并在满洲为白卫分子提供安身之地和战略基地。如果孙逸仙确实认为，张作霖准备实际地证明他对我们友好，那就让他立即把白卫分子清除出满洲，将他们赶到赤塔，并且对中国政府和中东铁路理事会施加影响，以便撤销现在的奥斯特罗乌莫夫的管理局，并用与我们协商成立的新管理局取而代之。如果张作霖能做到这一点，我们对他的态度就会改变。（第154页）

11月17日《越飞给契切林的电报》中又说：

我正在进行大量反对中东铁路管理局的工作。目的是把该管理局彻底搞臭，使得法国不能为其提供援助。奥斯特罗乌莫夫及该公司的大量舞弊行为已被揭露。法国拟议给予该铁路的贷款，也如同该铁路发行的债券一样，由于这场宣传鼓动而告吹。奥斯特罗乌莫夫已向法国法院控告几家在我的授意下刊登过材料的报纸。该铁路的中国理事会开始向我暗送秋波。由于法国的干涉，俄罗斯亚洲银行惊慌不安起来。一场严肃的斗争正在展开。我需要尽快得到有关中东铁路及俄罗斯亚洲银行历史的全部资料。我们是否拥有中东铁路的股票，或者哪怕是关于中东铁路的书籍，或者最后，是否有活的证人，能够证明俄罗斯亚洲银行对中东铁路的态度一向是虚伪的？请尽快将您能找到的有关中东铁路和俄罗斯亚洲银行的一切材料寄来。当我能从床上爬起来时，我就得开始进行谈判。（第139~141页）

越飞来中国最后的也是最大的使命，是和孙中山签订协定。这件事在1923年1月26日终于有了结果。这一天《越飞给俄共（布）、苏联政府和共产国际领导人的信》的附件《越飞对同孙逸仙合作的前景和可能产生的后果的看法》中说了他和孙中山谈判时候的立场。他向孙中山提出：

1. 外蒙古问题上，协议是清楚的，但在开始实现孙逸仙博士的计划时，必须立即

以他所代表的中国各省的名义（非常重要的一点是争取张作霖也同意这一点）公开宣布，俄国军队不能从蒙古撤离（例如用这样的表达方式：“在孙逸仙博士同越飞就俄中两国问题的会谈中，两位政治家取得了完全一致的看法，俄国军队立即从蒙古撤离是完全不符合中国人民的利益的”）。由于孙逸仙博士的威望，这样的声明可以制止对俄国在蒙古问题上的毁谤。

2. 在中东铁路问题上也同样如此。这里张作霖参与事先的解决更为必要。（第221～222页）

1923年1月26日在上海签订了《孙中山和越飞联合宣言》，双方都表示了合作的愿望和各自的立场：

孙逸仙博士以为共产组织，甚至苏菲〔维〕埃制度，事实均不能引用于中国。因中国并无使此项共产制度或苏菲〔维〕埃制度可以成功之情况也。此项见解，越飞君完全同感。且以为中国最要最急之问题，乃在民国的统一之成功，与完全国家的独立之获得。关于此项大事业，越飞君并确告孙博士，中国当得俄国国民最挚热之同情，且可以俄国援助为依赖也。

联合宣言里，孙中山也接受了越飞提出的关于暂时不讨论中东铁路问题和苏俄不必立刻从外蒙古撤军的要求。宣言中根据孙中山的意见写下的“共产组织，甚至苏维埃制度，事实均不能引用于中国”这一句，却为以后的第一次国共合作留下了隐患，四年之后就导致了一场灾难。

1925年之后，越飞追随托洛茨基成为反对派，1927年自杀身死。他是目睹了第一次国共合作的失败以后去世的。

## 【书 讯】

### *National Identity*

### 《民族认同》

安东尼·D·史密斯（Anthony D. Smith）著，王娟 译  
译林出版社 2018年3月

#### 目录

#### 导言

#### 第一章 民族认同与其他认同

#### 第二章 民族认同的族裔基础

#### 第三章 民族的兴起

#### 第四章 民族主义与文化认同

#### 第五章 民族是被设计出来的吗？

#### 第六章 分离主义与多元民族主义

#### 第七章 超越民族认同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本期责任编辑： 马戎、王娟  
邮编：100871  
电子邮件：marong@pku.edu.cn